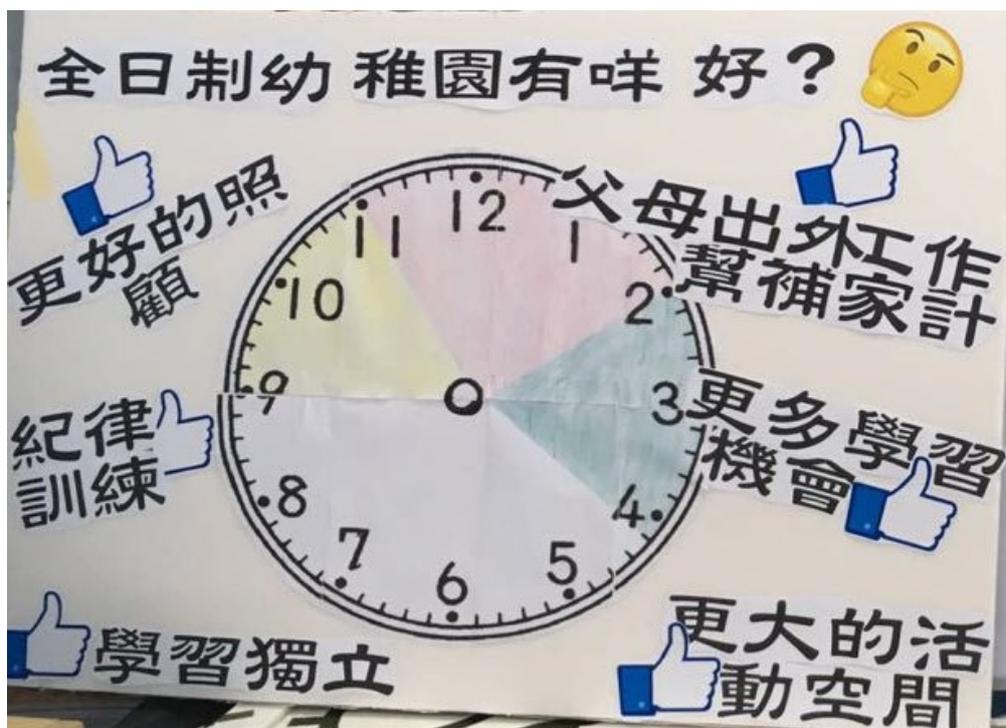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三— 貧窮家庭對幼稚園教育及 收費的意見與 全港幼稚園收費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7年7月8日)

1. 調查背景

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但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過去數年，通脹高企，工資追不上通脹，愈來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兒童最受影響。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現時全港有1,026,4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46,9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78,258名(2015年12月)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4.1%，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¹兒童貧窮率持續高企，亟待社會正視。

本會多年來致力關注本港貧窮及基層兒童獲得平等教育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第2款(b)項亦規定，締約國應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²此點對於身處經濟及社會環境較差的青年及兒童，情況尤其突出。貧窮青少年若缺乏充足的條件，包括獲得基礎教育、適切的經濟支援，以至經濟發展的機會，則無從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¹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6年第4季(香港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6年10月至12月》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收入中位數如下：8,500元(1人)、19,000元(2人)、30,000元(3人)、38,0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4,250元(1人)、9,500元(2人)、15,000元(3人)、19,000元(4人)。另外，各年貧窮兒童人數列表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1,053,800	1,027,300	1,016,900	1,026,4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273,400	249,100	246,000	246,9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25.9%	24.2%	24.2%	24.1%

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

-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締約國尤應：
 -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
 - 以一切適當方式根據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使所有兒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料和指導；
 - 採取措施鼓勵學生按時出勤和降低輟學率。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 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在全世界消滅愚昧和文盲，並便利獲得科技知識和現代教學方法。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

-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
 -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 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對本條第28條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指導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須始終遵守本條第1款載列的原則，並遵守在這類機構中實行的教育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

2. 本港推行免費教育的狀況

在一九九七年回歸前的殖民地年代，港英政府未有大力發展普及免費教育。自上世紀六十年代(1965年)，港英殖民地政府的教育統籌科發表《教育政策白皮書》，當中提及：「任何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必須能為每一學生提供其所能吸收的最佳教育，而其費用是家長與社會所能承擔者」。³直至1971年，香港才開始在所有政府及資助小學推行六年免費教育。而遲至由1978年9月起，政府才提供足夠學位予所有小學畢業生，使他們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升讀三年免費初中課程。及至1980年，學生接受免費教育至15歲的權利進一步獲法例保障，改為9年免費及強迫教育，直至1997年回歸仍是以9年免費教育為基礎教育。直至回歸後十年(2007年)，推行9年免費教育近三十年後，行政長官方於施政報告宣佈由2009/10學年開始落實12年免費教育，將高中課程納入為免費教育的一部份⁴。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2年7月承諾任內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並諮詢不同持分者意見。現屆政府始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宣佈進一步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最終於2017/18學年，即近半世紀，香港才出現名義上的十五年免費教育(即學費免費)。⁵

過往幼稚園教育一直是非免費教育，貧窮家庭交學費靠學券及學生資助或綜援補貼，但政府資助不足，近半全免資助學生要貼學費，而且學生資助不津貼書簿、學習活動、上網等學習開支，令貧窮兒童難享有平等教育機會。及至2016年1月，行政長官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由2017/2018學年起推行學前半日制免費教育。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佈：(1)政府決定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3年半日制服務，預計約七至八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2)在新政策落實前，「關愛基金」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然而，免費幼稚園教育只限半日制，對需要工作的基層家庭，更需要全日制學額，同時家庭希望資助書簿、學習活動、上網等學習開支。此外，學童在幼稚園及高中學習階段亦衍生不同學習費用(包括：校服費、活動費、制服費、參觀費、勞作費、上網費及各項雜費等)，為兒童的學習造成極大阻礙。這些不利因素，均與提倡藉完善的教育協助兒童脫貧的理念相悖。可見香港特區政策落後，亦未能隨著經濟水平提升，改善整體兒童的生活水平。

教育是脫貧的主要途徑之一，幼稚園教育亦是當今兒童成長及基層兒童脫貧一重要部份。過往幼稚園教育一直被視為學前教育，並未視為教育制度其中一必須部份。不少研究早已指出，完善的幼稚園教育對兒童往後學習及成長有顯著的影響。時至今天，幼稚園教育已成為每名兒童接受基礎教育不可或缺的學習需要，若缺乏充份的幼稚園教育機會，將直接影響兒童日後接受小學、乃至中學教育的情況。

³ 《教育政策》，1965年4月，緒言第1段。引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站 [資料庫] 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 <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major-reports/consultancy-reports/9-year-compulsory-edu-review-report/ch4.html>

⁴ 施政報告2007/08 第89至90段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chi/p88.html>

⁵ 2013年施政報告 第153段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3/chi/p152.html>

3.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書 建議未全面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曾於2015年5月公佈以「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為願景的報告書，強調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當中一項教育目標。⁶因應貧窮家庭兒童的經濟困境，當局應針對他們教育需要，提供適時支援，否則難說以兒童優先，亦無從給窮孩子一個好的開始。

雖然報告書認同幼兒免費教育的重要性，惟僅側重於半日制免費教育，對全日制幼兒教育有限，資助不足，不利全面釋放本地勞動力，以支援在職父母；報告亦僅建議政府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雖然社會對於全日制幼稚園教育是否有利幼童學習未有最終結論，惟在增加家長及學童選擇的大原則，以及配合人力資源政策，當局應為選擇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免費教育。

報告書亦並未有建議規管學校收入項目、或為其他各項雜費提供資助(例如:冷氣費、茶點費、美勞費等等)。此外，報告未有建議固定的幼師薪級表，僅建議由學校自訂，恐怕未能為幼師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薪酬機制。

在學校雜費方面，就是教育局2016年7月20日公佈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文件中，亦只提及幼稚園校方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用於常見的學習開支範疇，當中包括(參見文件附錄3附件)(節錄):

12. 學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費

13.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支出)

14. 學校運作所需的項目，例如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生學習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15. 與教學活動、學校運作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支出

然而，當局未有嚴格規定以上各項物品的收費上限。這導致部份幼稚園可以在使用政府資助的基礎上，額外向家長徵收費用；縱使有關開支並非強制繳付，惟絕大部份家長為免其子女不繳交有關費用，只好節衣縮食應付費用。

此外，對於一些幼稚園常見需要學童購置的學習用物項目，當局卻又未有提供資助。幼稚園向學生售賣教育用品的常見例子包括：課本、練習簿、校服、書包以及茶點。⁷雖然當局強調政府資助和學費(如有)應足以支付與教學和營運的所有開支，包括所有學童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的開支，並建議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向家長售賣的教育用品或收費服務應盡量減至最少，並呼籲幼稚園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載的指導原則，並遵守家長購買用品或採用服務與否純屬自願的原則。然而，如同上文提及的情況，在絕大部份情況下，家長為確保子女與其他幼童獲同等學習機會，最終也得自掏腰包承擔費用，令所謂優質幼稚園教育，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免費幼稚園教育。

⁶ 「兒童優先 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2015年5月)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

⁷ 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檔號：EDB/(KGSD)/KE/1/24(C)]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7C.pdf>

4. 本港現行幼稚園教育概況及對學前貧窮幼童的資助欠善問題

4.1 免費教育沒有以全日制為目標

根據教育局資料，香港的學前服務是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教育和照顧。幼稚園是向教育局註冊；而幼兒中心則向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會福利署註冊。幼兒中心包括育嬰園及幼兒園兩類服務機構，前者為由出生至兩歲的幼兒服務；後者為兩歲至三歲的兒童提供服務，而幼稚園則為三至六歲的兒童開設。現時大部分的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課程，計有高班、低班及幼兒班，部分幼稚園同時開辦全日制課程。香港的幼稚園全屬私營機構，分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兩類；由志願團體或私人開辦。

此外，政府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亦沒有以推行全日制為首要目標。根據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2015年5月)，雖然報告書認同幼兒免費教育的重要性，惟僅局限於半日制免費教育，對全日制幼兒教育有限度資助卻不足，不利全面釋放本地勞動力，以支援在職父母；報告亦僅建議政府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雖然社會對於全日制幼稚園教育是否有利幼童學習未有最終結論，惟在增加家長及學童選擇的大原則，以及配合人力資源政策，當局應為選擇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免費教育。雖然報告書建議幼稚園半日制對全日制學額的比例，由過去的73:25，上調至各50:50，惟仍遠低於實際需要。當局有必要考慮將半日制對全日制學額的比例，進一步上調至30:70。

另一方面，報告書建議為推行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幼稚園，較推行半日制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資助額可訂於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25%至30%，以減輕需要此服務的家長的負擔。政府政策文件指出，半日制和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方面，在新政策實施首三年，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的開支比例，原則上應約為1:1.6至1:2之間，換言之，全日制額外資助幅度約為25%。當局會於2019/2020年檢視半日制和全日制的服務和供應情況，再決定應否繼續有關安排。⁸然而，對於全日制幼稚園而言，若其營辦上午及下午校的半日制，其獲得的資助或會更高，反映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資助額，並不具充份經濟誘因吸引學校營辦全日制或長全日制課程。

4.2 學券資助不足 貧窮家庭需自行補貼

現時不少國家已引證6歲前的幼兒教育是人才培養的基石，但香港的幼兒教育三十多年來仍停留在幼兒照顧式，而非必然的教育。特區政府自2007年起推行學券制，惟學券計劃資助只限學費，而學費資助包括學券及學生資助，書簿及雜費則完全沒有資助。⁹2016/17學年的學費減免上限(包括學券資助及學生資助)為半日制幼稚園每名學童每年31,400元，以及全日制幼稚園每名學童每年48,600元。在2017/18學年，按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款額計算，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每名學生的每年學費上限，半日制為9,960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則為25,890元。這亦是貧窮幼童家庭須自行補貼費用之上限。

在2016/17學年，全港有1,014所幼稚園，其中876所屬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另外138所屬非本地幼稚園，學生人數約合共為184,032人。¹⁰在全港18.4萬名(2016/17學年)正接受幼兒教育的兒童

⁸ 同註7。

⁹ 2014/15年學年的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幅為2,500元，由2013/14學年的17,510元加至2014/15學年的20,010元，2015/16學年為22,510元，另外，2016/17學年學券金額為23,230元。

¹⁰ 香港教育局 香港幼稚園教育統計資料<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kg.html>

中，2015年生活在貧窮線下的3至6歲幼童人口多達49,700人¹¹；而2016/2017年度42,180宗沒有領取綜援個案申請學生資助減費¹²，當中只僅23,550宗申請個案獲全免學費資助，即不足一半(47.4%)在職貧窮家庭的幼兒學費獲全免，其餘超過一半(52.6%)(即26,150宗)貧窮家庭亦要自行負擔學費。再者，縱使獲得全額資助，不少幼稚園學費亦會超出學券上限，對基層家庭經濟構成沉重負擔。幼稚園的教育資助只限學費，而學費資助包括學券及學生資助或綜援。¹³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統計數字摘要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截至 30.4.2017)
接獲申請數目	42 211	43 591	42 304	48 619	50 500
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	42 211	43 591	42 304	48 619	50 500
成功申請數目	38 735	39 232	37 773	40 277	40 961
半免	10 318	11 464	11 844	13 282	13 918
¾免	2 834	2 987	2 841	3 176	3 493
全免	25 583	24 781	23 088	23 819	23 550
最高學費減免 註1					
半日班	\$20,300 註4	\$21,300 註4	\$26,500 註4	\$29,300 註4	\$31,400 註4
全日班	\$32,800 註4	\$34,500 註4	\$40,500 註4	\$44,700 註4	\$48,600 註4
最高月費資助額 註2 和 註3					
(2歲以下組)	\$5,213	\$5,810	\$6,111	\$6,541	\$6,985
(2 - 3歲組)	\$3,617	\$4,031	\$4,633	\$4,996	\$5,426
批出津貼總額	\$448.2m	\$473.2m	\$502.1m	\$542.5m	\$491.4m

註 1 - 每名學生每月的最高學費減免額，參照由教育局提供有關參加幼稚園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釐定

註 2 - 每名學生每月的最高月費資助額，由社會福利署根據幼兒中心收費釐定

註 3 - 由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註 4 - 每名學生每年的最高學費減免額

此外，教育局有為參加學券制的幼稚園設立學費上限。2016/2017 學年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以半日制學額計算為每名學童每年 34,85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為每名學童每年 69,700 元。¹⁴另一方面，在 2017/18 學年，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其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分別調整至每名學童每年 35,720 元及 71,440 元。¹⁵然而，縱使幼兒學童家長獲得全額資助，由於全免金額的上限低於普遍幼稚園學費標準，基層家庭仍須自行補貼學費及其他雜費。

¹¹ 2015 年，全港 3 至 6 歲的兒童人口為 234,600 人，因此，若身處貧窮線下的 3 至 6 歲 49,700 名貧窮兒童計算，該年齡組別的幼童貧窮率為 21.2%。(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¹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統計撮要 <http://www.wfsfaa.gov.hk/sfo/tc/statistics/kinders.htm>

¹³ 領取綜援的學前兒童，在2016/17學年可獲的最高幼稚園學費津貼分別是全日制幼稚園為每年48,600元、半日制幼稚園為每年31,400元，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除學費津貼外，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學童每年可獲發一次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幼稚園(幼兒/低/高班)津貼金額方面，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為3,770元(2016/17)。另外，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亦可獲每月285元的學生膳食津貼。參考資料: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2017年2月) [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

¹⁴ 2016/17 學年營辦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閱覽須知 <http://kcp2016.highlight.hk/web/readingnotes.php?lang=tc>

¹⁵ 2017/18 學年沒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申請調整學費教育局通函第 22/2017 號 [檔號: EDB(KGA)/KE/3/1]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17022C.pdf>

4.3 學費減免欠善 貧窮家庭需自行補貼

在 2016/17 學年，全港有 50,500 個案向學生資助事務處申請減費，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為 50,500 宗；在 40,961 宗成功申請個案中，當中只有 23,550 宗申請獲全免(100%)學費資助；假設每宗申請包括 1 名幼童，則不足一半幼童申請者獲全免。¹⁶由於大部份幼稚園學費都超出政府資助，幼稚園學費昂貴，絕非貧窮家庭可負擔，在資助不足下，不少家庭只好找質素較差學費較便宜的學校，無奈放棄參與部份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和節衣縮食，嚴重妨礙幼兒學習機會及成長。此外，幼稚園資助不包括書簿雜費車船等津貼，除了學費開支，家長還要自付書簿費、茶點費、車船、冷氣費及雜費等，即使綜援，也只津貼書簿費及校服，其他一律欠奉。

此外，現時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限額，亦未有參考官方貧窮線(即住戶每月收入低於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的標準。以 4 人家庭(或 3 人單親家庭)為例，家庭每月收入為 17,427 元以下的申請人方可獲全額資助，惟同期的 4 人住戶的貧窮線為 19,000；換言之，收入介乎 17,427 元至 19,000 元的貧窮 4 人家庭不能獲發全額津助。又以 5 人家庭(或 4 人單親家庭)為例，家庭每月收入為 18,776 元以下的申請人方可獲全額資助，惟同期的 5 人住戶的貧窮線為 19,500 元；換言之，收入介乎 18,776 元至 19,500 元的貧窮 5 人家庭亦不能獲發全額津助。這導致政府認為貧窮家庭，政策上亦不獲全額津助的不合理情況，反映政策未能全面落實扶助貧窮家庭的目標。

再者，全免金額有上限，若學費超資助上限，即使全免家庭，其實都要自行補貼學費。幼稚園學費昂貴，非一般家庭可負擔，資助又不足，令不少家庭被迫找質素較差學費較便宜的學校或減少讀一年，並謝絕參與所有活動及節衣縮食，嚴重妨礙幼兒學習機會及成長。根據教育局的統計資料，2016/17 學年在獲得學券資助及學費減免全額資助後，仍需繳付的全年學費的中位數為 1,369 元(半日制)、平均金額為 1,485 元(半日制)，全日制的中位數為 1,900 元、平均數為 2,727 元。¹⁷

¹⁶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2016/17 學年 <http://www.wfsfaa.gov.hk/sfo/tc/schemes/kinder.htm#3>

** 2016/17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45,460 元和 41,824 元。

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及可獲資助的幅度。

資助幅度	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港元)	2 人家庭	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港元)	3 人家庭(或 2 人單親家庭)	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港元)	4 人家庭(或 3 人單親家庭)	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港元)	5 人家庭
全免 (100%)	0 至 37,552	9,388 元或以下	0 至 45,460	15,153 元或以下	0 至 41,824	17,427 元或以下	0 至 37,552	18,776 元或以下
3/4 免 (75%)	37,553 至 45,999	11,500 元或以下	45,460 至 45,999	15,333 元或以下	41,924 至 45,999	19,166 元或以下	37,553 至 45,999	23,000 元或以下
半免 (50%)	46,000 至 72,611	18,153 元或以下	46,000 至 72,611	24,204 元或以下	46,000 至 72,611	30,255 元或以下	46,000 至 72,611	36,306 元或以下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72,611 以上	18,153 元以上	72,611 以上	24,204 元以上	72,611 以上	30,255 元以上	72,611 以上	36,306 元以上

若參考同期官方貧窮線(2016 年第四季)，每月收入處於貧窮線下的貧窮家庭可獲全免(100%)資助。見下表：

住戶人數/住戶	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港元) 的 50% (即貧窮線) (2016 年第四季)
1	8,500	4,250
2	19,000	9,500
3	30,000	15,000
4	38,000	19,000
5	39,000	19,500
6	43,500	21,750
全港家庭整體	31,000	15,500

¹⁷ 教育局 給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查詢的書面回覆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6/17 學年在獲得學券資助及學費減免全額資助後仍需繳付的全年學費

在獲得學券資助及學費減免全額資助後仍需繳付的全年學費	半日制	全日制/長全日制
最高金額	3,448 元	20,297 元
中位數	1,369 元	1,900 元
平均金額	1,485 元	2,727 元
最低金額	16 元	7 元

4.4 全日制學額不足嚴重，未有參考各項兒童貧窮率作長遠規劃

此外，現時全港各項的幼稚園全日制學額極為不足，貧窮家庭和一般家庭亦不容易找到全日制學額幼稚園就讀。根據教育局提供的數據(參見下表)¹⁸，2016/17 學年全港共有 745 所幼稚園參加數目，當中半日制學額為 112,672 個、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為 46,478 個，若以百分比計算，比例約為 7 比 3(即 70.7%比 29.3%)。另外，在前資助幼兒中心方面，2016/17 學年共有 246 所前資助幼兒中心參與學券計劃，當中半日幼稚園半日制學額為 189 個、長全日制學額為 23,386 個，若以百分比計算，比例約為 1 比 9(即 0.8%比 91.2%)。由此可見，2016/17 學年，幼稚園仍以半日制為主導，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僅為輔助。

若以幼稚園為例，全日學/長全日制學額僅 46,478 個，面對全港 234,600 該年 3 至 6 歲的幼童人口，供應不足 20%，縱使連同前資助幼兒中心提供的長全日制學額(23,386 個，即合共為 70,134 個)，亦僅佔全港 3 至 6 歲的幼童人口的 30%。再者，該年 3 至 6 歲的貧窮幼童人口亦已達 49,700 人，可見若所有貧窮幼童家長選擇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似乎已近耗盡所有全日制學額。

另一方面，參考 2015 年按十八區劃分貧窮幼童人口，在幼童貧窮率較高的五個地區(即葵青區、觀塘區、元朗區、黃大仙區、深水埗區)，普遍貧窮幼童人口均多於該區幼稚園提供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黃大仙區除外)。再者，由於各該幼稚園在取錄學童時，並不是以家庭經濟狀況為考慮因素，或非唯一的考慮因素¹⁹，一般家庭幼童亦可報讀該區幼稚園，可見，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競爭極為激烈，可見貧窮幼童亦未必能成功申請全日制幼稚園。本會在前線接觸中，不少基層家庭亦表示需要尋求數間幼稚園，乃至跨區找幼稚園，方能找到有全日制學額的幼稚園或找不到。這亦揭示當局在長遠規劃幼稚園學額時欠佳扶貧角度，亦未有從人口政策角度考慮，為促進釋放基層家庭勞動力(一般為基層家庭婦女)而增加全日制學額。

雖然當局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全日制課程不一定比半日制課程更有利於兒童發展，亦未有實證證明全日制課程必定有助所有兒童發展，因而未有主動將全日制納入未來幼稚園教育發展主要方向。²⁰然而，不少基層家長早已反映全日制教育有以下好處，包括：增加幼兒與其他同齡幼兒之相處和互動、讓兒童進行學校活動(例如：做習作、功課等)時可獲教師指導、學校可安排兒童進行更意義的培訓、學會規律和更自立生活、學校校舍可為兒童提供較家中充裕的活動空間等等。此外，全日制教育亦容讓家長可外出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拓寬人際網絡及交流機會，從而增加收入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等。因此，當局應從多角度考量全日制幼稚園，縱使並非所有幼童選擇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當局亦應從政策規劃上積極增加全日制學額的供應，以增加幼童及家長的選擇。

¹⁸ 教育局 給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查詢的書面回覆 (2017 年 6 月 21 日)

¹⁹ 一般幼稚園在是否取錄學童時所考慮因素包括：兒童表達能力、居住地區、家中是否有兄弟姊妹屬原校生、兒童有沒有家人或親屬為幼稚園的前校友或職工、是否有與辦學團體一致的宗教信仰，以及面試表現等等。

²⁰ 兒童優先 - 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報告書 (2015 年 5 月) 第 6.1.2 段 (第 35 頁)

區議會分區	2015年			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學額			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前資助幼兒中心數目及學額			2016/17學年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學額		
	3至6歲 (貧窮幼童人口)	3至6歲 (整體幼童人口)	3至6歲 (幼童貧窮率)	幼稚園 數目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前資助 幼兒中心數目	半日制	長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半日制	全日制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數目)	(學額)	(學額)	(數目)	(學額)	(學額)	(數目)	(學額)	(學額)
深水埗	3,400	13,300	25.6%	42	7,580	2,793	13	0	1,449	7	1,206	47
九龍城	2,700	15,200	17.8%	42	7,372	2,844	15	35	1,485	56	15,809	1,373
觀塘	5,800	18,400	31.5%	69	9,163	4,552	24	0	2,311	6	864	46
西貢	2,000	16,900	11.8%	41	4,786	2,841	13	18	1,103	19	2,689	257
黃大仙	3,100	10,800	28.7%	45	4,589	3,365	17	1	1,596	3	703	11
油尖旺	3,200	14,400	22.2%	28	3,831	1,726	14	0	1,412	10	1,965	290
中西區	900	10,900	8.3%	25	4,288	1,279	9	0	828	18	2,048	85
東區	2,300	15,900	14.5%	59	7,919	3,254	17	60	1,435	24	3,629	171
離島區	1,700	6,500	26.2%	23	1,915	1,330	5	12	442	14	1,529	336
南區	1,500	7,700	19.5%	18	1,885	1,218	8	5	741	24	3,492	177
灣仔區	700	6,200	11.3%	14	2,113	864	6	0	557	19	5,076	507
沙田區	3,100	18,100	17.1%	55	9,113	3,592	20	2	1,956	23	3,744	430
葵青區	4,700	14,200	33.1%	57	7,511	3,626	19	32	1,725	5	1,081	0
荃灣區	2,000	11,500	17.4%	32	4,975	1,842	10	2	1,093	9	1,457	99
屯門區	3,300	16,200	20.4%	60	9,046	4,047	19	19	1,602	7	924	337
元朗區	5,600	19,200	29.2%	69	13,326	3,886	18	2	1,824	5	1,603	163
北區	1,800	10,600	17.0%	41	9,550	1,845	10	0	857	7	1,593	172
大埔區	1,800	8,800	20.5%	25	3,710	1,844	9	1	870	13	1,780	370
總和	49,700	234,600	21.2%	745	112,672	46,748	246	189	23,386	269	51,192	4,871
				159,420 (100%)	(70.7%)	(29.3%)	23,575 (100%)	(0.8%)	(91.2%)	56,063 (100%)	(91.3%)	(8.7%)

4.5 2017/18 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詳情

政府資料顯示，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政府大幅增加資助，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由現時約 40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17/18 學年的 67 億元。在新政策下，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所獲得的資助額，由學券制下每年 200 萬元，分別增加至約 290 萬元、400 萬元及 490 萬元，增幅分別為約 4 成半、1 倍及 1.4 倍。

根據參加新計劃的幼稚園遞交的初步資料，在 2017/18 學年(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港共有 745 所幼稚園獲批准參加計劃，在全港約 771 所合資格的幼稚園(即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當中，約佔 97%，亦佔全港 1,014 所幼稚園的 73%，當局預計在 2017/18 學年，約有 141,000 幼童參加優質免費幼稚園教育計劃。²¹

原則上，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可以免費，部分計劃收取學費的，主要是由於租金支出。政府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510 所幼稚園提供半日制服務，當中約 430 所(即多於八成)可提供免費服務，較 2016/17 學年約 15%的半日制幼稚園提供免費服務大幅增加。即使個別半日制幼稚園(約 80 所)初步預算收取學費，其預計學費亦在低水平，當中約一半(約 40 所)初步預計收取學費為 300 元或以下。

	2017/18 學年 / 幼稚園數目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免費幼稚園	約 430 所 (約 85%)	約 300 所 (約 50%)
收費幼稚園	約 80 所 (約 15%)	290 所(約 50%) (當中近半每月 1,000 元或以下學費，另近半每月 1,000 元以上學費)
	約 510 所	約 600 所
全港 幼稚園數目	1,014 所	

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教育服務，受惠於額外資助，學費可處於較以往推行學券計劃為較低水平。根據學校遞交的資料顯示，全日制幼稚園初步的粗略估算，2017/18 學年的整體學費在低水平。在參加計劃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整體學費方面，約 50% (約 290 所) 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初步預算學費每月是 1,000 元或以下，較 2016/17 年的約 5% 大幅增加。換句話說，仍有一半(50%) 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需要收取 1,000 元以上的學費。此外，約 20 所全日制幼稚園初步計劃收取高於 2,000 元的學費，在 600 所全日制幼稚園當中，約佔 4%，較 2016/17 學年的 40% 大幅減少。

4.6 就學津貼申請資格過低 金額未必全面涵蓋就學開支

除了學費以外，就學開支亦屬幼童接受幼稚園另一重要開支。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在 2016/17 學年為每名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此措施旨在 2017/18 學年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及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應付子女就讀

²¹ 教育局 回覆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查詢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詳情之信函 (2017 年 5 月 5 日)

幼稚園除學費以外的其他就學開支。由 2017/18 學年起，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為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在 2017/18 學年，合資格幼稚園學生(包括就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的資助金額為：3,885 元(全額)、2,914 元(3/4 津貼)及 1,943 元(半額)。²²

如同學費減免計劃，以上申請資格的入息限額均未有考慮官方貧窮線的水平，未能全面照顧貧窮家庭需要。再者，就學開支津貼的津貼額只參考綜援計劃內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為標準，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然而，由於各幼稚園可自行訂定以上項目收費，當局同樣未能確保津貼金額能照顧貧窮家庭學童所有就學開支。

為進一步了解現時幼稚園教育資助有何不足之處及對這些貧窮學生的生活及學習的影響，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7 年 2 至 7 月進行名為「貧窮家庭對幼稚園教育及收費的意見調查」。

5. 調查目的

- 5.1 探討現時幼稚園教育資助有何不足之處。
- 5.2 探討現時幼稚園資助不足下對基層家庭幼童生活的影響。
- 5.3 探討基層家庭幼童對實施幼稚園免費教育的意見。
- 5.4 檢視全港幼稚園學費、雜費，以及提供全日及半日制課程的能否配合社會需要

6. 調查範圍

- 6.1 身處貧窮家庭的學前兒童的家庭經濟狀況
- 6.2 身處貧窮家庭的學前兒童應付學費及學習相關開支面對的困難
- 6.3 貧窮家庭的學前兒童對推行幼稚園免費教育的意見
- 6.4 檢視現行全港幼稚園學費、雜費、提供全日及半日制課程的情況

7.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主要訪問本會認識的貧窮家庭之家長，當中包括低收入家庭及領取綜援的家庭，並有最少一名兒童正接受幼稚園教育。

²²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網站 各幼稚園教育資助網站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reprimary/index.htm>

8. 調查方法

8.1 問卷調查:以隨意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式，訪問本會服務的貧窮家庭，其每月家庭收入均低於貧窮線，並有最少一名子女正讀就或擬於 2017/18 年度入讀幼稚園。由於受訪家庭的兒童或因年幼未能作答，因此訪問時會邀請其家長一同回答。

8.2 檢視全港幼稚園概覽數據:調查亦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參考教育局編撰的 2016/17 學年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網址:<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檢視全港所有幼稚園有否加入學券制、有否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學費金額及是否超過學券及學生資助金額、收取學習及相關雜費金額情況等等，以了解全港十八區各區幼稚園的收費情況。本會亦去函教育局，查詢相關政策及統計數據。

8.3 個案研究(case study):是次研究亦嘗試從問卷受訪家庭中，甄選數個具代表性及普遍性的個案進行深入研究，透過引述個案的處境，闡釋貧窮家庭幼童在接受幼稚園上面對的各項問題。

9. 調查結果

9.1 受訪者個人資料

是次訪問共成功訪問 108 位正就讀幼稚園的幼童，女童與男童人數各半(50.0%)(表一)。至於受訪兒童的年齡，全部皆為 3 至 6 歲，最多的是 4 至 5 歲的兒童，約超過八成半(80.6%)，平均年齡及中位數均為 5 歲(表二)。受訪兒童中近四成(39.0%)就讀低班、其餘入讀高班(33.4%)及幼兒班(27.6%)。(表三)。此外，在父母婚姻狀況方面，依次為同住(83.0%)、離婚(10.4%)、分居(4.7%)、其中一方已去世(0.9%)等(表四)。

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近七成(67.9%)受訪家庭以工作維生、近兩成(18.9%)屬全家領取綜援、不足半成(3.8%)屬同時工作及領取綜援(表五)。家庭收入方面，最多(33.3%)家庭收入介乎 15,000 至 20,000 元、三成(30.5%)每月收入介乎 10,001 至 15,000 元；受訪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3,000 元，平均數則為 12,792 元(表六)；若以最新政府統計處公佈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訂為貧窮線²³，即所有受訪家庭(100%)皆為貧窮家庭(表七、表七甲及表七乙)。受訪家庭的居住人數大多為 3 至 5 人家庭(79.6%)，居住人數中位數及平均數均為 4 人(表十)；

此外，在租金方面，超過三成半(35.2%)受訪家庭每月租金絕大部份介乎 1,001 元至 3,000 元，近四成(43.8%)每月租金為 3,001 元或以上，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 3,000 元和 2,992 元(表八)；另外，最多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佔入息的介乎 11%至 30%，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21.7%，平均數為 29.2%(表九)。另外，受訪住戶之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佔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比介乎 6.4%至 38.6%[表七(甲)]，當中住戶人數愈少的受訪家庭，其租金佔入息比例亦會較高。

9.2 受訪者應付學費及學習開支的情況

被問及家中子女在自行繳付學費的情況方面時，近半(49.5%)受訪家庭表示年度自行繳付學費為 1,000 元或以下，三成多(30.1%)介乎 1,001 元 5,000 元，更有近一成(7.8%)表示需自費 5,001 元至 10,000 元，年度自行繳付平均學費金額為 4,145 元，中位數為 1,100 元(表十一)。

被問及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學校中，認為學校最多可向家長收取 9,960 元(半日制)或 25,890 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大部份(75.0%)受訪家長認為學費不合理，僅兩成半(25.0%)認為合理(表十二)，絕大部份(79.6%)受訪家長亦認為其家庭在支付各項學習開支上有困難，僅兩成(20.4%)表示沒有困難(表十三)。

被問及如何應付學習開支時，最多受訪者選擇自己支付(68.5%)、其次不購買/不交(40.7%)、領取免費食物(28.7%)、遲些才購買(23.1%)、申請二手物資(17.6%)、問親朋借貸(16.7%)、申請基金(14.8%)、食少餐(8.3%)、執報紙/紙皮/舊物賣(0.9%)(表十四)。

受訪家庭及兒童認為現時幼稚園/幼稚園教育有不少問題，依次序認為書簿及雜物費沒有資助(72.0%)、太少全日制(67.3%)及非免費教育(48.6%)(表十五)。至於以上問題對家庭帶來什麼影

²³ 政府統計處(2015)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5 年第 1 至 3 月)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5QQ01B0100.pdf>

響時，受訪家庭表示要節省其他開支(84.9%)、增加經濟負擔(69.8%)、造成情緒困擾/精神壓力(41.5%)、產生家庭糾紛(6.6%)，只有 4.7%表示沒有影響。(表十六)至於有關子女有否申請「幼稚園學童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時，四成多(43.8%)曾經申請有關津貼，三成半(35.2%)表示沒有，另外兩成因屬綜援受助人(21.0%)因此不適用。(表十七)在有申請就學開支津貼方面，近八成(79.2%)受訪者表示獲全額津貼(\$3,770)、一成多(12.5%)獲半額津貼(\$1,885)，不足一成(8.3%)獲 3/4 津貼(\$2,828)(表十八)；而近一半(50.9%)受訪者表示有關津貼津貼額足夠，近半(49.1%)受訪者表示不足夠(表十九)，被問及差多少時，最多表示差 2,001 至 3,000 元[表十九(甲)]。

9.3 受訪者對完善免費教育政策的意見

被問及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應該包括什麼項目時，受訪者認為順序應包括課本(89.6%)、學校雜費(82.1%)、練習簿(69.8%)、校服(67.9%)、課外活動開支(66.0%)、書包(60.4%)、茶點(58.5%)、上網及電腦(50.0%)、午膳(49.1%)。(表二十)絕大部份(84.9%)受訪家長表示曾經為子女尋找全日制幼稚園，僅一成多(15.1%)表示不曾經。(表二十一)而在尋找全日制幼稚園的受訪家庭中，近七成半(74.1%)表示申請不到全日制學額、三成半(36.5%)表示提供全日制學額的幼稚園之學費太費難以負擔、一成半(17.6%)受訪者表示提供的全日制學額學校遠離居所。(表二十二)受訪家長表示其子女需要接受全日制幼稚園教育，主要原因是有助於家長出外工作(74.5%)、其次是希望子女在校內有更多學習機會(69.4%)、另外亦有其他原因，包括：希望小朋友可以更獨立、騰出時間照顧更年幼子女、讓家長有多時間作平衡發展、訓練子女建立社交生活等等(表二十三)。

被問及推行那些教育政策有助子女方面，最多受訪家庭及兒童建議全面推行幼稚園/幼稚園免費教育(87.9%)、擴闊幼稚園教育資助範圍(包括：書簿費、茶點費、上網及電腦、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81.3%)、增加幼稚園教育學費資助金額(81.3%)、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並由學校自行分發，不需家長自行購買(79.4%)、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71.0%)、將規劃標準由建議的半日制:全日制各 50:50(現行為 73:25)，上調至半日:全日各 30:70(64.5%)、為跨區上學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車船津貼(58.9%)、其他建議(24.3%)包括：提供免費或較便宜的興趣班、幼兒園程度應減低、避免抄寫功課等等。(表二十四)

9.4 檢視參考全港幼稚園概覽資料

除上述問卷調查外，調查亦於 2017 年 1 至 5 月期間，參閱教育局編撰的「2016/17 學年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檢視全港所有幼稚園有否加入學券制、有否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學費金額及是否超過學券及學生資助金額、收取學習及相關雜費金額情況等等，以了解全港十八區各區幼稚園的收費情況。由於調查期間政府仍未公佈最新 2017/18 學年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調查只能檢視上一學年的情況。

9.4.1 各幼稚園於 2016/17 學年加入學券計劃情況

在 2016/17 學年，全港共有 1,004 間幼稚園，當中有七成四(73.4%)即 737 間幼稚園可使用學券，兩成半(26.6%)(即 267 間)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表二十五)若按全港 18 區劃分，全港最多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地區為元朗區(70 間)及觀塘區(67 間)，使用學券百分比最高的地區首三位為黃大仙(93.8%)、元朗區(93.3%)及觀塘(91.8%)。相反，全港最多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地區為九龍城區(55 間)、東區(25 間)及南區和沙田區(均為 23 間)，而不使用學券佔該區幼稚

園百分比最高的地區首三位為九龍城(56.7%)、灣仔區(56.3%)及南區(56.1%)。(表二十五)

9.4.2 幼稚園學費超過學券及學生資助額情況

此外，在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中，當中包括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課程，調查嘗試檢視各幼稚園就課程收費，若該校提供的半日制和/或全日制課程，只有其中一課程收費高於相應的學券及學生資助金額(即：全日制幼稚園為每年 48,600 元、半日制幼稚園為每年 31,400 元)，則被視作為學費超過資助額。調查發現，在 737 間幼稚園可使用學券的幼稚園中，當中超過三成(31.7%)其學費超過資助額(217 間)，餘下七成(68.3%)(即 520 間)幼稚園沒有超過資助額。(表二十五)

若按全港 18 區劃分，東區(26 間)為全港最多所幼稚園，其學費超過幼稚園教育資助額的地區，若以該區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作計算，學費超過幼稚園教育資助額百分比最高地區首三位分別為灣仔區(57.1%)、中西區(56.0%)及深水埗區(50.0%)。(表二十五)

9.4.3 全港幼稚園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課程的情況

調查報告檢視全港幼稚園 2016/17 學年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課程的情況。在全港使用學券的 737 間幼稚園中，當中有 517 間(70.4%)有提供半日制課程，615 間(83.4%)有提供全日制課程。可使用學券且有較高提供全日制課程幼稚園的比率主要為大埔區(96.0%)、南區(94.4%)、屯門區(91.5%)，反之，可使用學券提供且全日制課程幼稚園的比率較低之地區為荃灣區(70.0%)、九龍城區(69.0%)及油尖旺(67.9%)。(表二十六)

另一方面，在全港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 267 幼稚園中，當中絕大部份(即 254 間)(95.1%)有提供半日制課程，不足一半(即 103 間)(38.6%)有提供全日制課程。沒有參加學券計劃、且有較高提供全日制課程幼稚園的比率主要為屯門區(71.4%)、油尖旺區(70.0%)、大埔區(66.7%)。反之，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同時提供全日制課程幼稚園的比率較低的地區為、葵青區(0.0%)、南區(17.4%)及灣仔區(22.2%)(表二十六)

9.4.4 幼童貧窮率高地區，學費超過資助的比率亦高、全日制學額比率較低

此外，是次調查嘗試檢視本港貧窮幼童人口、幼童貧窮率，以及參與學券的幼稚園的關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5 年本港 3 至 6 歲的幼童人數為 234,600 人[203,500 人(2013 年)]，當中 49,700 名[47,500 名(2013 年)]幼童生活在貧窮線下(貧窮幼童)，幼童貧窮率為 21.2%[23.3%(2013 年)]，較全港兒童貧窮率為低(24.1%)(2013 年為 23.2%)。當中幼童貧窮率較高的地區為葵青(33.1%)、觀塘(31.5%)、元朗(29.2%)、黃大仙(28.7%)、深水埗(25.6%)。(表二十八)調查發現，上述幼童貧窮率較高地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比率普遍較高(介乎 85.1%至 93.8%)，然而，個別貧窮幼童比率較高地區(例如：深水埗區)幼稚園學費較多百分比超過資助額(50%)，加重貧窮家庭的負擔。相反，貧窮率較低地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比率普遍較低(例如：灣仔區、南區、中西區)。(表二十八)

9.4.5 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之學費，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列出超出學券及學生資助上限的學費金額

在全港 737 間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中，其學費金額差距亦非常之大。調查發現，全港按半日制幼稚園超出學券及學生資助的學費金額(即為幼稚園學童家庭需自行負擔的金額)的全港中位數為 1,945 元，平均數為 2,080 元。當中超出最高學費金額中位數的半日制地區為北區(中位數 3,449 元)、灣仔區(中位數 3,256 元)、離島區(中位數 3,210 元)。(表二十九)

另外，若以全日制幼稚園列出超出學券及學生資助上限的學費金額(即為幼稚園學童家庭需自行負擔的金額)，則全港中位數為 3,099 元，平均數為 3,330 元。當中超出最高學費金額的全日制地區中位數為灣仔區(7,368 元)、葵青區(5,850 元)、九龍城區(4,900 元)，金額幅度最高為北區(21,100 元)、其次為元朗區(21,096 元)、東區(21,096 元)。(表二十九)

9.4.6 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收取雜費的情況

除學費外，各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亦收取各項雜費，根據 2016/17 學年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最少要求學童繳交 8 項雜費，包括：夏季校服費(最高達 570 元，平均數 199 元)、冬季校服費(最高 1,300 元，平均數 395 元)、書包費(最高 190 元，平均數 65 元)、茶點費(最高 3,000 元，平均數 882 元)、課本費(最高 2,256 元，平均數 838 元)、練習簿費(最高 2,170 元，平均數 441 元)、報名費(平均數 40 元)、註冊費[970 元(半日制)或 1,570 元(全日制)]等。若以上各項雜費的平均數作總和，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半日制平均雜費總額為 3,830 元，全日制平均雜費總額則為 4,430 元。(表三十)

在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半日制幼稚園中，雜費中位數為 3,041 元，平均數為 2,960 元；雜費中位數最高地區為深水埗區(3,639 元)、黃大仙區(中位數 3,525 元)、元朗區(中位數 3,480 元)。最高雜費的地區為元朗區(6,848 元)、東區(6,289 元)、屯門區(6,074 元)。(表三十)另外，若在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全日制幼稚園中，雜費中位數為 2,818 元，平均數為 2,834 元；雜費最高地區為西貢區(中位數 3,687 元)、葵青區(中位數 3,478 元)、黃大仙區(中位數 3,301 元)。幼稚園最高雜費的地區為元朗區(7,448 元)、東區(6,889 元)、屯門區(6,674 元)。(表三十)

9.4.7 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收取學費及雜費的情況

若將學費與雜費一併計算，在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半日制幼稚園中，學費及雜費中位數為 30,583 元，平均數為 30,917 元；學費及雜費中位數最高地區為灣仔區(中位數 34,925 元)、中西區(中位數 33,715 元)、東區(中位數 32,869 元)。最高學費及雜費的幼稚園來自東區(41,139 元)、元朗區(40,618 元)、中西區(40,499 元)。(表三十一)

另外，若在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全日制幼稚園中，學費及雜費中位數為 47,734 元，平均數為 47,894 元；學費及雜費中位數最高地區為灣仔區(中位數 52,500 元)、中西區(中位數 51,954 元)、深水埗區(中位數 50,882 元)。幼稚園最高學費及雜費的來自元朗區(75,501 元)、屯門區(72,971 元)、觀塘區(72,367 元)。(表三十一)

9.4.8 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扣除學券及學生資助後需自行繳付的學費及雜費的情況

在扣除學券及學生資助上限後，在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半日制幼稚園中，學生需自行繳付餘下的學費及雜費，全港的中位數為 3,391 元，平均數為 3,310 元；當中自行繳付餘下學習開支中位數最高地區為東區(中位數 3,873 元)、中西區(中位數 3,799 元)、深水埗區(中位數 3,733 元)。最高自行繳付餘下學習開支的半日制幼稚園來自東區(9,739 元)、元朗區(9,218 元)、中西區(9,099 元)。(表三十二)

另外，在扣除學券及學生資助上限後，在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全日制幼稚園中，學生需自行繳付餘下的學費及雜費，全港的中位數為 3,444 元，平均數為 3,482 元；當中自行繳付餘下學習開支中位數最高地區為中西區(中位數 4,345 元)、深水埗區(中位數 4,260 元)及灣仔區(中位數 4,146 元)。最高自行繳付餘下學習開支的全日制幼稚園來自元朗區(26,901 元)、屯門區(24,371 元)、觀塘區(23,767 元)。(表三十二)

9.4.9 全港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全年學費金額的情況

承上文提及，2016/17 學年全港共約兩成半(25.9%)(即 267 間)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在沒有使用學券的半日制幼稚園方面，全港學費中位數為 58,040 元，平均數為 56,979 元；按全港 18 區劃分，當中學費中位數最高的地區首三位分別為南區(中位數 95,225 元)、中西區(中位數 80,328 元)及油尖旺區(中位數 65,560 元)。無使用學券，最高學費的半日制幼稚園來自屯門區(139,959 元)、東區(137,500 元)、南區(137,400 元)。(表三十三)

在沒有使用學券的全日制幼稚園方面，全港雜費中位數為 1,010 元，平均數為 976 元；按全港 18 區劃分，當中學費中位數最高的地區首三位分別為南區(中位數 114,250)、中西區(中位數 103,483 元)及九龍城區(中位數 82,928 元)。無使用學券，最高學費的全日制幼稚園來自九龍城區(154,055 元)、屯門區(130,681 元)、中西區(125,000 元)。(表三十四)

9.4.10 全港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全年雜費收費金額的情況

在沒有使用學券的半日制幼稚園方面，全港雜費中位數為 1,010 元，平均數為 976 元；按全港 18 區劃分，當中雜費中位數最高的地區首三位分別為觀塘區(中位數 1,950 元)、黃大仙區(中位數 1,705 元)及深水埗區(中位數 1,405 元)。無使用學券，最高雜費的半日制幼稚園來自南區(22,350 元)、沙田區(6,485 元)、葵青區(5,442 元)。(表三十四)

在沒有使用學券的全日制幼稚園方面，全港雜費中位數為 1,610 元，平均數為 1,548 元；按全港 18 區劃分，當中雜費中位數最高的地區首三位分別為元朗區(中位數 3,920 元)、觀塘區(中位數 2,991 元)及深水埗區(中位數 2,203 元)。無使用學券，最高雜費的全日制幼稚園來自灣仔區(27,800 元)、觀塘區(17,050 元)和南區(17,050 元)。(表三十四)

在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中，雜費包括：夏季校服費(最高達 850 元，平均數 399 元)、冬季校服費(最高 1,760 元，平均數 758 元)、書包費(最高 250 元，平均數 122 元)、茶點費(最高 2,200 元，平均數 440 元)、課本費(最高 2,500 元，平均數 872 元)、練習簿費(最高 2,028 元，平均數

404 元)、報名費(最高 3,700 元,平均數 213 元)、註冊費[半日制最高 20,000 元,平均數 641 元(半日制)或全日制最高為 25,000 元,平均數為 1,497 元]。若以以上各項雜費的平均數作總和,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半日制平均雜費總額為 3,849 元,全日制平均雜費總額則為 4,705 元。(表三十四)

9.4.11 全港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全年學費及雜費收費金額的情況

在沒有使用學券的半日制幼稚園方面,全港全年學費及雜費中位數為 59,043 元,平均數為 58,248 元;按全港 18 區劃分,當中全年學費及雜費中位數最高的地區首三位分別為南區(中位數 95,225 元)、中西區(中位數 80,328 元)及東區(中位數 65,913)。無使用學券,最高全年學費及雜費的半日制幼稚園來自屯門區(141,459 元)、南區(141,100 元)、東區(137,500 元)。(表三十五)

在沒有使用學券的全日制幼稚園方面,全港全年學費及雜費中位數為 75,775 元,平均數為 80,536 元;按全港 18 區劃分,當中全年學費及雜費中位數最高的地區首三位分別為南區(中位數 122,520 元)、中西區(中位數 118,800 元)及灣仔區(中位數 110,481 元)。無使用學券、最高學費和雜費的全日制幼稚園來自九龍城區(180,494 元)、觀塘區(167,550 元)和南區(167,550 元)。(表三十五)

10. 調查分析

10.1 免費幼稚園教育仍未全面覆蓋學費，貧窮家庭又要貼學費

2016/17 年的幼稚園學費調查，顯示三成家庭因學費超過資助額要貼學費，政府宣佈由 2017/18 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但當局只側重推行免費的半日制幼稚園，再者，加入計劃的幼稚園，每年仍可向家長收取最多 9,960 元（半日制）或 25,890 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學費，恐怕貧窮家庭貼學費的情況仍會出現。

10.2 學額規劃未能配合人力資源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行幼稚園設施的規劃標準為：每1,000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730個半日制學額和250個全日制學額。²⁴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全日制課程不一定比半日制課程更有利於兒童發展，因而未有主動將全日制納入未來幼稚園教育發展主要方向。

在2014/15學年，在760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當中，381所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約50%)，235所只開辦全日制班級(31%)，144所只開辦半日制班級(19%)。在開辦全日制的幼稚園中，246所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前身為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兒中心)每週運作五天半並且服務時間較長，部分亦提供輔助服務。²⁵

關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幼稚園的供應和學生人數方面，各區的分配並不平均。以只開辦全日制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為例，在2014/15學年，該類幼稚園的數目由離島區的3所(提供約255個學額)，至觀塘的26所(提供約2,412個學額)。至於這些全日制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佔當區幼稚園學生總數的百分比，離島區是6.4%，油尖旺則是22.3%。

同樣地，長全日制的幼稚園的數目由離島區的5所(提供約417個學額)，至觀塘的24所(提供約2,282個學額)。這些長全日制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佔當區幼稚園學生總數的百分比亦有差異，九龍城是6.3%，油尖旺則是22.3%。²⁶委員會認為從規劃角度而言，現行就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應予以檢討，建議規劃標準應循序漸進地改善至每1,000名三至六歲幼兒應設500個半日制學額(現時為730個)和500個全日制學額(現時為250個)，可見當局有需要從人口增長及政策規劃各區學額。

10.3 幼童貧窮率特高地區，學費、雜費高，政府政策欠扶貧角度

根據統計資料分析，2015年幼童貧窮率(3至6歲)最高的五個地區依次為葵青區(33.1%)、觀塘區(31.5%)、元朗區(29.2%)、黃大仙區(28.7%)及深水埗區(25.6%)。然而，調查發現縱使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上述幼童貧窮率較高的地區，該些地區的幼稚園學費和雜費普遍均高於全港中位數或平均數，開支金額在全港亦數一數二的高。現按各區分述其特點：

- 深水埗、觀塘及黃大仙三區的半日制幼稚園，超出學券的學費費用最高金額達3,450

²⁴ 兒童優先 – 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報告書 (2015年5月) 第6.1.2段 (第35頁)

²⁵ 報告書第7.4.1段 (第57頁)

²⁶ 報告書第7.4.2段 (第57頁)

元(表二十九)；

- 全日制幼稚園，超出學券的學費費用中位數方面，葵青區高達 5,950 元(表二十九)；
- 在半日制幼稚園的雜費方面，深水埗、黃大仙及元朗區的雜費中位數更屬全港最高首三位(表三十)；
- 全日制幼稚園的雜費中位數方面，葵青區(3,478 元)及黃大仙區(3,301 元)亦為全港首兩位，元朗區(7,448 元)甚至是全港全日制幼稚園雜費最高的學校(表三十)；
- 另一方面，元朗區為全日制學費和雜費金額第二最高的地區(表三十一)；
- 深水埗為全日制學費和雜費中位數第三高地區(50,882 元)；觀塘區(72,367 元)及元朗區(75,501 元)為全日制幼稚園學費和雜費首三位最高的地區(表三十一)；
- 扣除學券及其他開支後，半日制幼稚園超出资助額中位數第三高的地區為深水埗區(3,733 元/年)(表三十二)；
- 扣除學券及其他開支後，半日制幼稚園超出资助額最多的幼稚園來自元朗區(9,218 元/年)(表三十二)；
- 扣除學券及其他開支後，全日制幼稚園超出资助額中位數第二高的地區為深水埗區(4,260 元/年)(表三十二)；
- 扣除學券及其他開支後，全日制幼稚園超出资助額最多的幼稚園首位及第三位來自元朗區(26,901 元/年)及觀塘區(23,767 元/年)(表三十二)。

以上情況均顯示幼童貧窮率高的地區，其幼稚園收費(包括學費及雜費)，均未有因應幼童貧窮率較高而有所調整。扣除學券及學生資助後，該區的貧窮家庭被迫負擔介乎 3,000 至 4,000 元不等的開支，造成另一照顧幼兒的經濟重擔，當中仍未包括其他各項學校建議幼童可報讀的興趣性及課外活動費用，這揭示當局缺乏扶貧角度，未有著力針對幼童貧窮率較高地區作出介入性的支援，間接令貧窮幼童輸在起跑線，無從獲得平等教育和發展的機會。當局有必要檢視各區幼兒貧窮率，從扶貧的宏觀角度，確保貧窮幼童獲得可負擔的免費幼稚園教育。

10.4 學生資助申請資格低於官方貧窮線，幼稚園學習開支多，政府支援不足

更重要的是，現行涉及申請學費減免、就學開支津貼等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限額，亦未有認真參考官方貧窮線，導致被官方界定為貧窮家庭的兒童，竟然不獲全額(100%)的學生資助，反映當局的兒童教育政策缺乏扶貧角度，令學生資助未能有效針對貧窮家庭的幼童。

調查更發現，受訪基層家長在學券以外，每年仍需要為每名幼稚園學童繳付平均 4,000 多元的學費，當中更未包括其他學習開支，基層家庭更要每月支付額外補貼數十元至千多元的雜費，當中包括：書簿費、校服費、旅行費、茶點費、自付學費、學生證、學生手冊、補充習作費、家長教師會費、出外參觀費、美勞費、冷氣費、畢業相、習作方格紙、印刷費、午餐費、畢業證書、課室資助費、校車費、網上習作費、檢身費等。由此可見，儘管實施免費幼稚園後，幼稚園教育亦僅是半日制學費全免，而非真正全面免費教育。雖然當局設立恆常有入息審查的就學開支津貼，惟若各項開支不設立收費金額上限，相信數千元的就學開支津貼亦難以應付各項開支。

10.5 幼稚園雜費眾多且欠規管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報告中更認為幼稚園教育應強調兒童藉遊戲、親自動手做和感官接觸、以及避免過分依賴課本，委員會的說法妄顧現實需要。事實上，絕大部份學校在教學活動

中亦需要學童使用教學課本或工作紙，若學童不購買使用，根本難以聽課。縱使參與遊戲、手工藝及感官遊戲活動，活動亦需要學童購買材料費，學童亦不得不購買。本會認為教育局應嚴格規管各幼稚園機構收費範圍及各項收費金額；任何與學習有關的必需收費項目，必須經教育局批准；當局應同時設立幼稚園學童書簿或學習津貼，協助貧窮家庭幼童應付學習必須開支。

10.6 幼稚園欠車船津貼，無視幼童跨區選校及家長就業需要

此外，在車船津貼方面，委員會更以「鼓勵家長為其子女選擇鄰近地區的學校」為由，拒絕向幼稚園學童提供車船津貼。雖然不少家長會為兒童選擇與居住同一地區的幼稚園，惟部份地區學位不足，家長才迫不得已安排子女跨區入讀其他區的幼稚園。此外不少家長需跨區上班，為方便接送照顧子女，不少會安排子女在上班區域就學。因此，為配合家長上下班安排，令幼稚園學童更具彈性地選擇上學地點，當局應向為幼稚園學童提供車船津貼。另外，由於幼稚園學童年紀幼小，不能自行上學，需要專人陪同接送，在以兒童利益為大前題下，當局應同時為符合經濟審查資格的兒童照顧者提供車船津貼。

10.7 免費教育不包書簿等費用，學生資助不足，家庭節衣縮食支付

現有免費教育不包資助幼稚園書簿、車船等費用，貧窮家庭要透過學生資助申請書簿費津貼，但資助不足，不包括車船津貼及其他學習、活動開支。調查顯示，家長每月自行補貼近千元，佔入息近兩成，為了繳交這些費用，九成家庭都要節衣縮食或甚借債，生活極度困苦，亦影響幼兒生活質素。

10.8 綜援學習津貼不足，損害學習機會

綜援家庭雖然可以向社署申請書簿津貼，但並不包括幼稚園必要繳交的茶點費及其他雜費，所以綜援家庭亦要補貼交費，造成生活困難。當局有必要考慮採取實報實銷的制度，確保沒有家庭因經濟困擾而失去學習機會。

10.9 學生資助不足，影響兒童基本生活質素

大部份家庭均有困難交學費及學習津貼，要用不同的方法，甚至食少餐，執紙皮賣，以支付款項，更造成精神壓力及家庭糾紛，可見令貧困家庭更貧困及嚴重影響基本三餐溫飽，實非香港這富裕社會應存在的問題。

11. 總結及建議

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在百物騰貴及通脹高企下，基層工作收入不穩定，惟生活開支卻增加，但政府各部門卻未有因應貧窮問題作出支援，政策反而走向增加貧者負擔的方向，令貧窮兒童喪失平等學習機會。香港富裕先進，卻要貧窮兒童靠拾荒幫補學習開支，實在是香港之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所有兒童不論貧富有權享有平等教育及發展機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改善以下政策：

11.1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保障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機會

政府應倣效外國經驗(例如：瑞典)，設立法定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處理及調查涉及侵害兒童權利的投訴，定期檢討各項與兒童有關的社會政策及法例，推動兒童政策，確保兒童平等發展機會。現時兒童貧窮問題日益嚴重，調查²⁷顯示貧窮兒童出現營養不良、身心缺乏發展機會、自尊心低落、需要課餘工作幫補家計的問題，嚴重剝削兒童權利，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損害香港未來發展，政府應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以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並制定扶助兒童脫貧政策，在各部門作出協助貧窮兒童的政策及投放資源，確保所有學校及社會服務均有足夠資源及一套完善制度，協助所有貧窮兒童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11.2 改革幼稚園學額規劃標準 推行以「全日制」為主的免費幼稚園教育

現行就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應予以檢討，規劃標準不僅應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循序漸進地改善至每 1,000 名三至六歲幼兒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現時為 730 個)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現時為 250 個)。由於全日制課程有助支援缺乏良好家庭照顧的兒童，同時亦可釋放勞動力，因此必須訂立長遠目標，進一步增加比例至每 1,000 名三至六歲幼兒應設 750 個全日制學額和 250 個半日制學額(現時為 250 個)。本會認為當局可考慮優先針對幼童人口較多(例如：深水埗區)或貧窮幼童人數較多的地區，優先增設全日制學額，以更全面地支援該區的貧窮家庭父母就業。

特別政府應儘快全面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並以推行「全日制」為主的幼稚園免費教育，不管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學童均可獲得免費教育，長遠著力增加全日制資助學額，以容讓幼童父母出外工作，強化基層家庭的就業支援及幼兒選擇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機會。此外，任何涉及學習需要的必要開支均應包括免費教育範圍(包括：學費、書簿、雜費及各種學習費等)，並訂立推行全面免費教育的時間表。這不僅全面體現兒童教育權利，確保沒有兒童因著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協助貧窮兒童脫貧。

11.3 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申請資格與貧窮線一致 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基本開支

如上文提及，現行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限額，亦未有參考官方貧窮線(即住戶每月收入低於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的標準，導致政府認定為貧窮家庭，政策上亦不獲全額津助的不合理情況，反映政策未能全面落實扶助貧窮家庭的目標。為此，當局應放寬現行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的入息限制與官方貧窮線一致，確保被定義為貧窮家庭中的幼童，獲得全額的資助。

27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三：舊區租住私樓兒童 綜援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4 年 1 月)

此外，由於 2017/18 學年，參加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每名學生的每年學費上限，半日制為 9,960 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則為 25,890 元。本會認為，縱使此舉或許有助學校有更大彈性提供不同質素的幼稚園教育服務，惟這亦是貧窮幼童家庭須自行補貼費用之上限；若以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大前提，當局應確保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上限與幼稚園的最高學費一致，並且適用於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這樣可確保貧窮家庭在獲得學費資助後，不需要自行繳付學費，亦避免貧窮家庭被迫找質素較差學費較便宜的學校，出現接受免費幼稚園教育下仍要自付學費的荒謬情況。

11.4 檢討就學開支津貼金額 嚴格規管各幼稚園機構種種收費 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必要就學開支

當局在全面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相應設立了就學開支津貼，當中津貼金額應包括各項貧窮家庭幼童應付學習基本必須開支。現時就學開支津貼金額與綜援內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為標準，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然而，由於各幼稚園可自行訂定以上項目收費，當局同樣未能確保津貼金額能照顧貧窮家庭學童所有就學開支。為此，當局應檢討就學開支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與此同時，教育局應規管各幼稚園機構各項收費，任何與學習有關的必需收費項目，必需經教育局批准，確保津貼足以應付各幼童在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必要開支。

事實上，調查中亦發現貧窮家庭家長在全個學年期間，不時接獲校方要求繳付各項費用，例如：暑期假期習作費、生日會費、茶點費、畢業旅行費、表演服裝費、照片沖晒費等等。雖然個別費用，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繳付，惟避免其子女與其他學童有差異（例如：全校畢業旅行前往迪士尼樂園，每位收費動輒數百元），避免因經濟能力而放棄參加活動。為此，當局在容許校方收取各項費用時，同時亦應設定上限，確保就學開支津貼能涵蓋上述各項就學相關的必須開支。這亦可避免幼稚園家庭為謝絕參與所有活動及節衣縮食，妨礙貧窮家庭的幼兒獲得平等學習機會和健康成長。此外，教育局亦應規定參加計劃的學校，盡量建議家長及幼童使用廉價且不可或缺的學習用品（例如：資訊發放不一定要使用平版電腦），策劃的學習活動亦需奉行簡約節儉為原則（例如：畢業旅行可選擇無入場費的郊野公園，而非收費高昂的主題樂園）。

11.5 設立「幼童課外活動及興趣班學習券」 拉近貧富幼童學習機會差距

此外，由於不少幼稚園均會向幼童及家長推介各種興趣班或課外活動（例如：英語班、繪畫班、樂器班、拉筋訓練、粵曲班等等），雖然或有意見認為興趣或課外活動非必需品，家長可因應家庭經濟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然而，隨著社會經濟水平及社會要求不斷提高，絕大部份幼童的家長亦會盡量安排子女參與興趣班或課外活動，讓子女探索和發掘其個人興趣和潛能。再者，各幼稚園的課堂內活動，亦未能全面照顧個別學童的興趣發展。為避免貧窮家庭幼童落後於一般幼童，缺乏探索和發掘個人興趣和潛能的機會，甚或與一般幼童發展基礎距離加大，當局應設立幼童課外活動學習券，資助基層家庭幼童參與當局認可的興趣班或課外活動，申請資格可參考現行學費減免計劃，金額則可再作公眾諮詢（例如：每名幼童每年 3,000 元）。

11.6 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

此外，為配合家長上下班安排，令幼稚園學童更具彈性地選擇上學地點，當局應向幼稚園學童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例如：若幼兒與家長若從居所至幼稚園需步行十分鐘或以上者，均可獲交通津貼）；並為符合經濟審查資格的接送幼童之兒童照顧者提供車船津貼。

12. 個案研究

個案一：阿鳳

「我都想佢學多啲多野，但無錢都無辦法。好彩社區中心有啲免費活動，如果唔係都無得比佢玩！」

阿鳳育有三名孩子，與母親同住在三百多呎的唐樓，丈夫則在委內瑞拉打工，收入不足養家，一家五口只能依靠明鳳母親的一萬六千元的工資維生。

年半前，阿鳳最小的女兒出世，因居住在劏房，地方淺窄，隔音設備不足，女兒的哭泣聲經常被鄰居投訴。阿鳳逼於無奈要搬到現時的住處，雖然家中環境較以前寬敞，但月租約七千元，已每佔去家庭近一半的收入，對阿鳳一家來說實在相當吃力。加上大女沒有香港身份證（於委內瑞拉出世），學生簽證只能讓她就讀本地的私立學校的小學二年級，扣除每月學費、水、電和煤氣費，每月僅餘幾千元生活費。

阿鳳的兒子現於深水埗一間幼稚園就讀低班，本年度扣除學券和學生資助後，阿鳳每月仍需自行繳付三百多元學費（全年十一期）。被問到有否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她無奈地回答：母親（阿鳳的母親）因病未能工作，誤以為無法提供入息證明便不能申請學費減免，而當時亦沒有其他援助。所以，最後她們只好節省其他開支來繳交學費。除了學費外，學校仍有收取雜費，每個學期約二千多元。有時候，阿鳳認為有些購置用品每年都需要購買，應可免則免（例如：茶點杯、毛巾盒），但因為不想兒子被同學比下去，所以寧願節衣縮食，都會為兒子購買。

阿鳳亦提及希望讓兒子多參加學校提供的課外活動，一方面有助發掘兒子的興趣和潛能；另一方面亦相信由學校提供的課外活動會有更高的質素保證。然而，阿鳳坦言學校所提出的興趣班收費昂貴，十堂興趣班收費約千元，加上政府沒有提供任何課外活動資助，實在難以負擔。所以，雖然阿鳳知道兒子喜歡畫畫，亦無法負擔為兒子報讀畫班。幸好，鄰近的社區中心提供為阿鳳申請了津貼，能夠資助畫班課程和畫畫工具的費用，阿鳳的兒子才有機會在藝術方面有更多發展。

個案二：阿琴

阿琴是一位單親媽媽，與兒子租住公共屋邨，倚賴前夫贍養費和綜援維生，每月約七千元。

阿琴的兒子現於深水埗一間幼稚園就讀幼兒班。然而，阿琴在兒子入學後得悉獲派了公共屋邨單位(彩虹邨)，以致阿琴需要帶兒子跨區上學。阿琴曾嘗試在居住地區尋找全日制幼稚園，好讓能夠節省車費開支，但由於該區的全日制學額供不應求，兒子未能成功報讀，所以阿琴只好安排兒子繼續就讀於深水埗區的幼稚園半日制班。阿琴坦言每天往來學校和住所的車費昂貴，希望政府能夠為幼稚園學童增設車船津貼，以減輕她們的經濟負擔。

除了車費開支外，本年度扣除學券和學生資助後，阿琴每月仍需自行繳交五百多元學費(全年十期)。阿琴無奈地說，一些學習用品(例如：學習光碟)都不會選擇購買，或遲些才購買，盡量可免則免。除了學費外，阿琴亦要支付昂貴的雜費，一個學期約一千多元，加重了阿琴的經濟負擔。為了應付兒子的學習開支，阿琴需要節省生活上各樣開支。同時，阿琴亦提及，學校不時舉行籌款，呼籲家長捐款。雖然阿琴認為捐款並非必要開支，但卻擔心兒子會因為不參加捐款而被老師為難，同時亦擔心兒子會被同學比下去，所以阿琴最後亦會選擇捐款。

除了學習費用外，阿琴最迫切的需要是希望可以為兒子申請全日制學額，這樣她便可以尋找兼職工作以幫補家計。被問到她曾否選用社區保姆服務，阿琴坦言其收費對她來說仍是昂貴(每日二百多元，一個月約四千多元)。雖然有機構社工曾為她申請豁免，但最後她亦無法申請費用減免。儘管如此，阿琴仍希望可以在兒子上學的時間，在兒子學校附近找到一份兼職工作，好讓她多賺些金錢作生活費。

個案三：阿余

阿余育有兩名子女，一家四口住在蘇屋邨，家庭每月收入約萬五元。

阿余的女兒現於深水埗一間幼稚園就讀幼兒班。由於兒子早前曾在這間學校就讀全日制幼稚園，所以女兒現在亦可以順利報讀全日制。雖然阿余沒有因此而找到一份工作，但阿余坦言女兒就讀全日制後，能讓她有更多時間處理家務和照顧家中其他成員(例如：協助兒子溫習考試)。

雖然阿余女兒能夠獲派全日制學額，但她仍然面對昂貴的學習開支和雜費。本年度扣除學券和學生資助後，阿余每月仍需自行繳交二百多元學費(全年十二期)，加上昂貴的雜費，阿余坦言已經沒有額外的金錢能讓女兒可以參與課外活動，她亦擔心女兒會因此而缺少了個人發展的機會。由於學校規定全日班的學童需要在入學前接受身體檢查，以證明子女的身體是適合就讀全日班。雖然阿余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學童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並獲派全額津貼，但扣除幾百元的身體檢查費用，以及校服、文具費用等，這筆津貼在開學前已經用清，未能支援阿余的女兒在開學後的其他學習開支。

除此之外，阿余同時需要面對車船開支，這加重了她的經濟負擔。雖然阿余的住所和女兒就讀的學校同屬深水埗區，惟深水埗區地區面積龐大，阿余的住所和女兒就讀的學校的路程相隔半小時。對於一名四歲的幼兒來說，需要步行半小時以上實在困難，故此阿余選擇帶女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阿余坦言，雖然女兒不是跨區上學，但因為路程太遠，故此亦希望政府可以為幼稚園學童提供車船津貼，以減輕貧窮家庭的負擔。

個案四：阿貞

「阿女好想學打鼓班，但學費好貴真係學唔起。唯有呢住佢話下個學期先學，下個學期佢再問我都唔知點算！」

阿貞育有三名孩子，一家五口住在公共屋邨。阿貞和先生因病未能工作，一家五口只能依靠一萬三千元的綜援維生。

阿貞的女兒現於彩虹一間幼稚園就讀低班，本年度扣除學券和學生資助後，阿貞每月仍需自行繳付三百多元學費（全年十期）。被問到現時綜援金額是否足夠應付女兒的學習開支，阿貞坦言綜援的金額實在不足夠，以致她們仍然面對很大的經濟壓力。現在，阿貞寧可自己每天吃白粥或即食麵，希望盡量節省生活開支來繳交學習費用。

同時，阿貞提及昂貴的課外活動也是其中一個幼稚園問題。剛剛升讀低班時，阿貞的女兒對打鼓班、升旗隊和交通安全隊都感興趣，亦渴望能夠參加這些活動。然而，由於課外活動費用非常昂貴，以及升旗隊和交通安全隊需額外添購制服，所以阿貞最後只讓女兒參加打鼓班。可是，打鼓班費用約一千元（全期共十堂），對阿貞構成沉重的經濟壓力，所以阿貞最後只讓女兒參加一個學期。阿貞引述當女兒知道未能繼續參加打鼓班後，感到非常失落。雖然阿貞的女兒對打鼓班非常感興趣，亦享受於台上表演，但卻因為沉重經濟負擔令她這方面的興趣未能得以培育和發展。阿貞亦提及，女兒的社交圈子亦因未能參加打鼓班而縮窄。女兒曾對阿貞說：「我無打鼓，佢地都唔同我玩喇！」，久而久之女兒都因為和同學缺少了共同話題而感到自卑。阿貞對此感到既痛心又無奈，一方面希望女兒可以有更多發展，但現實卻不容許她繼續女兒學習。

從阿貞的個案可見，雖然參與課外活動不是唯一途徑讓兒童得到社交發展及學習機會，但未能參與課外活動確實對阿貞的女兒構成負面影響，至少阿貞的女兒對打鼓有興趣、有天分，但卻因為經濟困難令其興趣無法繼續培育。所以，阿貞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些課外活動資助，讓有經濟困難的幼稚園學童都能夠享有發展潛能的機會。

個案五：阿玲

「我唔想個仔比人睇唔起，更唔想老師因為我個仔無參加啲活動而唔重視佢！」

阿玲育有一名兒子，一家三口剛搬到公共屋邨，家庭每月收入約一萬元多。在搬到公共屋邨前，她們一家住在劏房，每個月扣除租金、水、電、煤氣費，每月僅餘幾千元生活費。

阿玲的兒子現於深水埗一間幼稚園就讀幼兒班，本年度扣除學券和學生資助後，阿玲每月仍需自行繳付近四百元學費（全年十一期）。除學費外，阿玲仍需要為兒子繳交雜費和額外費用，例如：假期作業、學校旅行、學校籌款等，阿玲坦言這些額外收費加重了她的經濟負擔。雖然這些活動和費用不是學習必需開支，但阿玲擔心若果不參加這些活動或不購買這些服務，會令孩子被其他同學比下去，影響孩子的自尊。更甚，阿玲擔心若孩子經常拒絕出席活動，會較容易被老師忽略，從而影響孩子在學校裡的發展。阿玲引述，曾有一位家長因為經濟困難而拒絕為學校捐款，不料家長竟被學校老師質問不捐款的原因，阿玲不希望自己和孩子被老師輕看，所以阿玲寧願節衣縮食，節省生活上的開支，都為會孩子繳交這些費用。

同時，阿玲亦提出現時幼稚園對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童的支援不足。她表示現時幼稚園教師對特殊學習需要的認知不足，加上現時香港沒有政策規定幼稚園教師必需接受有關特殊學習需要的培訓，擔心幼稚園老師未必能夠在學習上為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適切的協助。有見及此，阿玲希望政府可以在幼稚園特殊學習需要範疇上投放更多資源，又或者更鼓勵幼稚園教師接受相關教育，讓更多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可以得到支援，更投入學習。

個案六：阿容

阿容育有一名兒子，一家三口住在公共屋邨。丈夫從事散工，沒有穩定收入，每月只賺取微薄收入（約四至五千）難以養家，正面對沉重的經濟負擔。

阿容的兒子現於黃大仙區一間幼稚園就讀全日制高班，由於阿容能夠成功申請到全額的學生資助，故此本年度扣除學券和學生資助後，阿容無須額外繳交學費。然而，阿容仍需要繳交昂貴的雜費、其他學習費用等。阿容表示在兒子就讀低班時，學校已鼓勵家長為孩子購買平板電腦作學習之用，惟阿容的經濟狀況不許可，所以當時沒有為孩子購買。可是，現在兒子就讀高低，阿容正在考慮是否應該為孩子購買平板電腦，從而配合他的學習需要，但她預計她需要再大幅度節省生活開支才能負擔其費用。

同時，阿容的兒子是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童，經兩次評估後，兒子被確診有多種特殊學習需要：語言發展遲緩、認知障礙、讀寫障礙、專注力不足、社交障礙等。今年，阿容的兒子有幸入讀保良局傲翔計劃下的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能夠獲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可以接受語言治療和家居訓練的服務。然而，每項服務每星期只有半小時的治療時間（假期除外），阿容擔心兒子的情況未能得到改善。雖然治療師有額外派發練習讓家長可以在家與孩子作訓練，但阿容坦言基於有限的知識水平，阿容亦難以有效地為兒子作訓練。

再者，阿容亦提出現時計劃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限（只有語言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未能全面照顧到兒子的特殊需要，她擔心若果兒子不及早接受治療，會對日後成長造成深遠的影響。有見及此，阿容曾經向學校社工反映，並爭取更多服務和較長時間的服務，惟社工表示現時因為資源有限而未能提供更多服務，社工亦建議阿容到外間機構尋找相關服務和治療。可是，阿容表示外間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動輒數百元一堂，他們實在難以負擔。

雖然現時政府對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童已有恆常化的服務和資助，惟阿容仍希望學校可以提供更多種類的服務，讓兒子可以得到適切的治療，更投入學習。同時，阿容亦希望學校可以對家長提供多點支援，讓她可以適當地使用由學校提供的訓練材料，能有效地與兒子作訓練。

調查報告圖表

表一 受訪者的性別

性別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男	54	50%
女	54	50%
合計	108	100%

表二 受訪者的年齡

年齡	選擇人數	百分比
3歲	16	14.8%
4歲	41	38.0%
5歲	46	42.6%
6歲	5	4.6%
合計	108	100%
年齡中位數	5	
最小年齡	3	
最大年齡	6	

表三 受訪者的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幼兒班	29	27.6%
低班	41	39.0%
高班	35	33.4%
合計	105	100%

(有效個案: 105 個 遺失個案: 3 個)

表四 受訪者父母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同住	88	83.0%
分居	5	4.7%
離婚	11	10.4%
其中一方已去世	1	0.9%
其他: ____ (請註明)	1	0.9%
合計	106	100%

(有效個案: 106 個 遺失個案: 2 個)

表五 受訪家庭經濟狀況

收入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工作	72	67.9%
工作及綜援	4	3.8%
全家綜援	20	18.9%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取綜援	2	1.9%
無收入	4	3.8%
其他(例如:未有收入)	4	3.8%
合計	106	100.0%

(有效個案:106 個遺失個案:2 個)

表六 受訪家庭每月收入

每月總收入	人數	百分比
5,000 元或以下	14	12.9%
5,001 至 10,000 元	22	20.3%
10,001 元 15,000 元	33	30.5%
15,001 元 20,000 元	36	33.3%
20,000 元或以上	3	2.8%
合計	108	100.0%
總收入平均數	12,792 元	
總收入中位數	13,000 元	

表七(甲)

受訪住戶之住戶人數	受訪住戶之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受訪住戶之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港元)	受訪住戶之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佔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
2	7,000	2,700	38.1%	9
3	10,500	3,800	29.9%	28
4	14,500	2,950	20.6%	34
5	16,000	3,000	22.2%	24
6	17,000	1,800	10.6%	3
7	19,000	1,104	6.4%	8
8	23,000	2,200	7.9%	2

表七(乙)

住戶人數/住戶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的50%(即貧窮線)(2016年第四季) ²⁸
1	8,500	4,250
2	19,000	9,500
3	30,000	15,000
4	38,000	19,000
5	39,000	19,500
6	43,500	21,750
全港家庭整體	31,000	15,500

表八 受訪家庭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或以下	21	20.5%
1,001 元至 2,000 元	17	16.7%
2,001 元至 3,000 元	20	19.5%
3,001 元至 4,000 元	13	12.6%
4,001 元至 5,000 元	19	18.4%
5,001 元或以上	13	12.8%
合計	103	100.0%
每月租金平均數 2,992 元		
每月租金中位數 3,000 元		

(有效個案：103 個，遺失個案：5 個)

表九 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佔入息的百分比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 或以下	22	22.2%
11% 至 20%	25	25.3%
21% 至 30%	24	24.2%
31% 至 40%	9	9.1%
41% 或以上	19	19.2%
合計	99	100.0%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21.7%(中位數)29.2%(平均數)		

(有效個案：99 個，遺失個案：9 個)

表十 受訪家庭的居住人數

居住人數	數目	百分比
2	9	8.3%
3	28	25.9%
4	34	31.5%

²⁸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6 年第四季) 政府統計處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6QQ04B0100.pdf>

5	24	22.2%
6	3	2.8%
7	8	7.4%
8	2	1.9%
合計	108	100%

平均居住人數 4	居住人數中位數 4
----------	-----------

表十一 你的子女本年度要自行繳付多少學費？

自行繳付金額	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或以下	51	49.5%
1,001 元至 5,000 元	31	30.1%
5,001 元至 10,000 元	8	7.8%
10,001 元至 15,000 元	4	3.9%
15,001 元至 20,000 元	1	1.0%
20,001 元或以上	8	7.8%
合計	103	100.0%
平均年度自行繳付學費 4,145 元		
年度自行繳付學費中位數 1,100 元		

(有效個案：103 個，遺失個案：5 個)

表十二 你認為學校最多可向家長收取 9,960 元（半日制）或 25,890 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合理嗎？

	人數	百分比
合理	26	25.0%
不合理	78	75.0%
合計	104	100.0%

(有效個案：104 個，遺失個案：4 個)

表十三 你/你的子女在支付以上學習開支上是否有困難？

	人數	百分比
有困難	86	79.6%
沒有困難	22	20.4%
合計	108	100.0%

(有效個案：108 個，不適用個案：0 個)

表十四 你/你的子女如何應付學習上的開支?(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不購買/不交	44	40.7%
遲些才購買	25	23.1%
問親朋借貸	18	16.7%
申請基金	16	14.8%
申請二手物資	19	17.6%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1	0.9%
領取免費食物	31	28.7%
食少餐	9	8.3%
自己支付	74	68.5%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	3.7%

(有效個案：108 個，不適用個案：0 個)

表十五 你認為現時幼稚園/幼稚園教育有何問題?(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書簿及雜物費沒有資助	77	72.0%
太少全日制	72	67.3%
非免費教育	52	48.6%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9	17.8%

表十六 以上問題對你一家有何影響?(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增加經濟負擔	74	69.8%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44	41.5%
產生家庭糾紛	7	6.6%
要節省其他開支	90	84.9%
沒有影響	5	4.7%

(有效個案：108 個，不適用個案：0 個)

表十七 子女有否申請「幼稚園學童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	46	43.8%
沒有	37	35.2%
不適用 (因領取綜援)	22	21.0%

(有效個案：105 個，遺失個案：3 個)

表十八 你的子女獲得多少就學開支津貼？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全津 (\$3,770)	38	79.2%
3/4 津 (\$2,828)	4	8.3%
半津 (\$1,885)	6	12.5%

(有效個案：48 個，不適用個案：60 個)

表十九 你的子女的就學開支津貼足夠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足夠	27	50.9%
不足夠	26	49.1%

(有效個案：53 個，不適用個案：55 個)

表十九 (甲) 差多少？

	選擇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或以下	4	40.0%
1,001 元至 2,000 元	0	0.0%
2,001 元至 3,000 元	5	50.0%
3,001 元或以上	1	10.0%

(有效個案：10 個，不適用個案：98 個)

表二十 你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應該包括什麼項目？(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課本	95	89.6%
練習簿	74	69.8%
校服	72	67.9%
書包	64	60.4%
茶點	62	58.5%
上網及電腦	53	50.0%
午膳	52	49.1%
學校雜費	87	82.1%
課外活動開支	70	66.0%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	0.9%

(有效個案：107 個，遺失個案：1 個)

表二十一 你曾否為子女尋找全日制幼稚園？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曾經	90	84.9%
不曾	16	15.1%

(有效個案：106 個，遺失個案：2 個)

表二十二 你在尋找全日制幼稚園遇到以下情況嗎？(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申請不到全日制學額	63	74.1%
提供全日制學額學校遠離居所	15	17.6%
提供全日制學額的學費太貴難以負擔	31	36.5%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3.5%

(有效個案：90 個，遺失個案：18 個)

表二十三 為什麼你的子女需要全日制幼稚園教育？(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希望子女在校內有更多學習機會	68	69.4%
助家長外出工作	73	74.5%
其他：_____ (請註明)	19	19.4%

(有效個案：100 個，遺失個案：8 個)

表二十四 推行以下那些教育政策能幫助你？(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推行幼稚園/幼稚園免費教育	94	87.9%
將規劃標準由建議的半日制:全日制各 50:50(現行為 73:25), 上調至半日:全日各 30:70	69	64.5%
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	76	71.0%
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 並由學校自行分發, 不需家長自行購買	85	79.4%
增加幼稚園教育學費資助金額	87	81.3%
擴闊幼稚園教育資助範圍(包括: 書簿費、茶點費、上網及電腦、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	87	81.3%
為跨區上學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車船津貼	63	58.9%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6	24.3%

(有效個案：107 個，遺失個案：1 個)

表二十五 2016/2017 學年全港幼稚園使用學券及學費有否超過資助額的情況

地區	幼稚園總數	使用學券	有參加學券計劃百分比 (%)	學費超過資助額	百分比 (%)	學費不超過資助額	百分比 (%)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百分比 (%)
深水埗	47	40	85.1%	20	50.0%	20	50.0%	7	14.9%
九龍城	97	42	43.3%	16	38.1%	26	61.9%	55	56.7%
觀塘	73	67	91.8%	13	19.4%	54	80.6%	6	8.2%
西貢	61	41	67.2%	7	17.1%	34	82.9%	20	32.8%
黃大仙	48	45	93.8%	11	24.4%	34	75.6%	3	6.3%
油尖旺	38	28	73.7%	7	25.0%	21	75.0%	10	26.3%
中西區	42	25	59.5%	14	56.0%	11	44.0%	17	40.5%
東區	83	58	69.9%	26	44.8%	32	55.2%	25	30.1%
離島區	35	22	62.9%	4	18.2%	18	81.8%	13	37.1%
南區	41	18	43.9%	5	27.8%	13	72.2%	23	56.1%
灣仔區	32	14	43.8%	8	57.1%	6	42.9%	18	56.3%
沙田區	78	55	70.5%	12	21.8%	43	78.2%	23	29.5%
葵青區	64	57	89.1%	12	21.1%	45	78.9%	7	10.9%
荃灣區	39	30	76.9%	12	40.0%	18	60.0%	9	23.1%
屯門區	66	59	89.4%	15	25.4%	44	74.6%	7	10.6%
元朗區	75	70	93.3%	17	24.3%	53	75.7%	5	6.7%
北區	48	41	85.4%	8	19.5%	33	80.5%	7	14.6%
大埔區	37	25	67.6%	10	40.0%	15	60.0%	12	32.4%
總和	1,004	737 (73.4% 佔全港 幼稚園 百分比)		217	31.7% (平均數)	520	68.3% (平均數)	267	26.6% (平均數)

表二十六 2016/2017 學年全港幼稚園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學額情況

地區	幼稚園總數	使用學券	有參加學券計劃		沒有使用學券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有參加學券計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幼稚園數目	幼稚園數目		幼稚園數目	幼稚園數目	幼稚園數目(百分比)	幼稚園數目(百分比)	幼稚園數目(百分比)	幼稚園數目(百分比)
深水埗	47	40	27	33	7	7	2	67.5%	82.5%	100.0%	28.6%
九龍城	97	42	30	29	55	52	24	71.4%	69.0%	94.5%	43.6%
觀塘	73	67	41	57	6	5	3	61.2%	85.1%	83.3%	50.0%
西貢	61	41	30	37	20	20	8	73.2%	90.2%	100.0%	40.0%
黃大仙	48	45	30	40	3	3	1	66.7%	88.9%	100.0%	33.3%
油尖旺	38	28	14	19	10	9	7	50.0%	67.9%	90.0%	70.0%
中西區	42	25	16	18	17	16	5	64.0%	72.0%	94.1%	29.4%
東區	83	58	46	51	25	25	7	79.3%	87.9%	100.0%	28.0%
離島區	35	22	19	19	13	11	6	86.4%	86.4%	84.6%	46.2%
南區	41	18	11	17	23	22	4	61.1%	94.4%	95.7%	17.4%
灣仔區	32	14	9	10	18	16	4	64.3%	71.4%	88.9%	22.2%
沙田區	78	55	37	46	23	23	9	67.3%	83.6%	100.0%	39.1%
葵青區	64	57	41	52	7	7	0	71.9%	91.2%	100.0%	0.0%
荃灣區	39	30	22	21	9	9	2	73.3%	70.0%	100.0%	22.2%
屯門區	66	59	41	54	7	6	5	69.5%	91.5%	85.7%	71.4%
元朗區	75	70	53	54	5	5	3	75.7%	77.1%	100.0%	60.0%
北區	48	41	32	34	7	7	5	78.0%	82.9%	100.0%	71.4%
大埔區	37	25	18	24	12	11	8	72.0%	96.0%	91.7%	66.7%
總和	1,004	737	517	615	267	254	103	70.1%	83.4%	95.1%	38.6%

表二十七 2015年本港3至6歲人口(整體幼童人口)及身處貧窮家庭(即住戶收入少於整體人均住戶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的家庭住戶)的3至6歲人口(貧窮幼童人口)

區議會分區	2015年					
	3至6歲 (貧窮幼童 人口)	3至6歲 (整體幼童 人口)	3至6歲 (幼童 貧窮率)	貧窮兒童 總計	全港兒童 總計	18歲以下 (兒童貧窮 率)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深水埗	3,400	13,300	25.6%	18,100	56,400	32.1%
九龍城	2,700	15,200	17.8%	11,900	57,900	20.6%
觀塘	5,800	18,400	31.5%	29,100	91,400	31.8%
西貢	2,000	16,900	11.8%	9,500	66,900	14.2%
黃大仙	3,100	10,800	28.7%	16,600	53,400	31.1%
油尖旺	3,200	14,400	22.2%	12,000	50,900	23.6%
中西區	900	10,900	8.3%	4,000	38,400	10.4%
東區	2,300	15,900	14.5%	11,900	73,200	16.3%
離島區	1,700	6,500	26.2%	7,600	26,600	28.6%
南區	1,500	7,700	19.5%	6,200	35,200	17.6%
灣仔區	700	6,200	11.3%	2,300	20,100	11.4%
沙田區	3,100	18,100	17.1%	17,700	88,200	20.1%
葵青區	4,700	14,200	33.1%	24,400	70,000	34.9%
荃灣區	2,000	11,500	17.4%	9,000	46,600	19.3%
屯門區	3,300	16,200	20.4%	16,100	69,800	23.1%
元朗區	5,600	19,200	29.2%	30,600	93,600	32.7%
北區	1,800	10,600	17.0%	11,900	47,900	24.8%
大埔區	1,800	8,800	20.5%	7,900	39,800	19.8%
總和	49,700	234,600	21.2%	246,900	1,026,400	24.1%

表二十八 貧窮幼童人口(3至6歲(2015年)、幼童貧窮率(2015年)與各區幼稚園使用學券(2016/17學年)的情況

地區	幼稚園總數	使用學券	有參加計劃百分比(%)	學費超過資助額	百分比(%)	學費不超過資助額	百分比(%)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百分比(%)	3至6歲(貧窮幼童人口)(人數)	3至6歲(整體幼童人口)(人數)	3至6歲(幼童貧窮率)百分比	貧窮兒童總計(人數)	全港兒童總計(人數)	18歲以下(兒童貧窮率)百分比
深水埗	47	40	85.1%	20	50.0%	20	50.0%	7	14.9%	3,400	13,300	25.6%	18,100	56,400	32.1%
九龍城	97	42	43.3%	16	38.1%	26	61.9%	55	56.7%	2,700	15,200	17.8%	11,900	57,900	20.6%
觀塘	73	67	91.8%	13	19.4%	54	80.6%	6	8.2%	5,800	18,400	31.5%	29,100	91,400	31.8%
西貢	61	41	67.2%	7	17.1%	34	82.9%	20	32.8%	2,000	16,900	11.8%	9,500	66,900	14.2%
黃大仙	48	45	93.8%	11	24.4%	34	75.6%	3	6.3%	3,100	10,800	28.7%	16,600	53,400	31.1%
油尖旺	38	28	73.7%	7	25.0%	21	75.0%	10	26.3%	3,200	14,400	22.2%	12,000	50,900	23.6%
中西區	42	25	59.5%	14	56.0%	11	44.0%	17	40.5%	900	10,900	8.3%	4,000	38,400	10.4%
東區	83	58	69.9%	26	44.8%	32	55.2%	25	30.1%	2,300	15,900	14.5%	11,900	73,200	16.3%
離島區	35	22	62.9%	4	18.2%	18	81.8%	13	37.1%	1,700	6,500	26.2%	7,600	26,600	28.6%
南區	41	18	43.9%	5	27.8%	13	72.2%	23	56.1%	1,500	7,700	19.5%	6,200	35,200	17.6%
灣仔區	32	14	43.8%	8	57.1%	6	42.9%	18	56.3%	700	6,200	11.3%	2,300	20,100	11.4%
沙田區	78	55	70.5%	12	21.8%	43	78.2%	23	29.5%	3,100	18,100	17.1%	17,700	88,200	20.1%
葵青區	64	57	89.1%	12	21.1%	45	78.9%	7	10.9%	4,700	14,200	33.1%	24,400	70,000	34.9%
荃灣區	39	30	76.9%	12	40.0%	18	60.0%	9	23.1%	2,000	11,500	17.4%	9,000	46,600	19.3%
屯門區	66	59	89.4%	15	25.4%	44	74.6%	7	10.6%	3,300	16,200	20.4%	16,100	69,800	23.1%
元朗區	75	70	93.3%	17	24.3%	53	75.7%	5	6.7%	5,600	19,200	29.2%	30,600	93,600	32.7%
北區	48	41	85.4%	8	19.5%	33	80.5%	7	14.6%	1,800	10,600	17.0%	11,900	47,900	24.8%
大埔區	37	25	67.6%	10	40.0%	15	60.0%	12	32.4%	1,800	8,800	20.5%	7,900	39,800	19.8%
總和	1,004	737	85.1%	217	31.9%	520	66.70%	267	25.90%	49,700	234,600	21.2%	246,900	1,026,400	24.1%
百分比		(100%)		(29.4%)		(70.6%)									

表二十九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之學費，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列出超出學券及學生資助上限的學費金額

地區	超出學費 (半日) (中位數)	超出最 低學費 (半日)	超出最 高學費 (半日)	超出學費 (全日) (中位數)	超出最低 學費 (全日)	超出最高 學費 (全日)
深水埗	1,707	269	3,450	2,730	20	8,226
九龍城	1,960	690	3,450	4,900	1,176	16,200
觀塘	2,435	1,369	3,450	3,260	720	20,580
西貢	400	291	1,108	1,416	1,080	16,416
黃大仙	590	150	3,450	1,182	0	10,100
油尖旺	1,920	1,920	1,920	4,458	780	6,600
中西區	1,930	110	3,450	4,475	120	13,800
東區	1,930	20	3,450	1,920	0	21,096
離島區	3,210	511	3,450	1,460	614	4,850
南區	2,910	2,370	3,450	3,430	3,380	4,944
灣仔區	3,256	390	3,450	7,368	360	16,296
沙田區	1,061	292	3,232	2,994	0	17,712
葵青區	1,765	330	3,450	5,850	0	18,302
荃灣區	1,990	423	3,450	2,532	180	7,775
屯門區	1,648	335	3,030	2,580	180	19,435
元朗區	2,163	130	3,448	2,583	460	21,096
北區	3,449	500	3,450	3,203	420	21,100
大埔區	3,118	2,860	3,448	3,600	288	21,084
中位數	1,945	363	3,450	3,099	324	16,356
平均數	2,080	720	3,199	3,330	543	14,756

表三十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收取雜費的情況

地區	雜費 (半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雜費 (半日制) (元)	最高雜費 (半日制) (元)	雜費 (全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雜費 (全日 制) (元)	最高雜費 (全日 制) (元)
深水埗	3,639	580	5,895	2,642	1,570	6,495
九龍城	2,285	990	5,452	2,210	1,540	6,052
觀塘	3,100	40	5,562	2,900	900	5,657
西貢	3,430	840	5,969	3,687	1,010	6,569
黃大仙	3,525	790	4,971	3,301	520	5,522
油尖旺	2,122	440	4,326	2,090	1,230	4,362
中西區	2,678	530	5,651	2,619	993	6,251
東區	3,043	0	6,289	2,850	40	6,889
離島區	2,815	645	4,369	2,675	266	4,969
南區	2,685	1,010	5,562	3,195	1,610	6,162
灣仔區	2,408	900	4,735	2,885	1,904	4,196
沙田區	3,100	0	5,769	2,859	900	5,810
葵青區	3,400	530	5,562	3,478	1,030	6,162
荃灣區	2,386	940	5,560	2,385	1,490	6,160
屯門區	2,895	840	6,074	2,785	699	17,110
元朗區	3,480	887	6,848	2,731	0	7,448
北區	3,246	40	5,063	2,550	540	4,723
大埔區	3,039	930	4,856	3,169	1,190	4,900
中位數	3,041	718	5,562	2,818	1,002	6,106
平均數	2,960	607	5,473	2,834	968	6,413

表三十一 2016/17 年度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全年收取學費及雜費情況

地區	學費和雜費 (半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 學費和 雜費(半 日制) (元)	最高 學費和 雜費 (半日 制) (元)	學費和 雜費(全 日制) (中位 數) (元)	最低 學費和 雜費 (全日 制) (元)	最高 學費和 雜費 (全日 制) (元)
深水埗	31,703	24,240	40,021	50,882	33,013	61,043
九龍城	31,929	24,385	39,670	48,722	39,621	68,052
觀塘	30,078	15,642	39,485	47,267	26,244	72,367
西貢	32,666	26,209	37,318	47,752	40,351	66,626
黃大仙	29,170	24,010	39,585	45,994	37,764	60,310
油尖旺	30,927	23,615	35,226	48,362	38,350	57,939
中西區	33,715	26,449	40,499	51,954	43,833	65,242
東區	32,869	23,769	41,139	49,170	35,665	71,702
離島區	29,086	19,706	38,980	45,360	29,245	58,180
南區	29,173	26,220	37,865	46,760	31,963	58,142
灣仔區	34,925	18,652	39,585	52,500	44,776	68,874
沙田區	30,238	23,580	37,671	44,369	33,642	67,922
葵青區	31,155	18,815	39,022	47,716	33,615	71,676
荃灣區	30,945	19,537	39,485	48,400	28,247	60,485
屯門區	29,900	17,050	39,137	48,060	27,210	72,971
元朗區	29,811	14,320	40,618	46,768	24,480	75,501
北區	28,608	14,032	39,911	46,326	35,040	71,310
大埔區	29,610	24,616	38,624	45,735	28,827	71,384
中位數	30,583	23,598	39,485	47,734	33,629	67,987
平均數	30,917	21,380	39,102	47,894	33,994	66,651

表三十二 2016/17 年度全港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全年扣除學券及學生資助後需自行繳付的學費及雜費開支的情況

地區	全年 (超出金額) (學費及其他開支) (半日制) (中位數) (元)	全年 (超出金額) (學費及其他開支) (半日制) (最低) (元)	全年 (超出金額) (學費及其他開支) (半日制) (最高) (元)	全年 (超出金額) (學費及其他開支) (全日制) (中位數) (元)	全年 (超出金額) (學費及其他開支) (全日制) (最低) (元)	全年 (超出金額) (學費及其他開支) (全日制) (最高) (元)
深水埗	3,733	0	8,621	4,260	1,570	12,443
九龍城	2,840	990	8,270	3,226	1,570	19,452
觀塘	3,128	40	8,085	3,088	900	23,767
西貢	3,430	840	5,969	3,785	1,010	18,026
黃大仙	3,625	790	8,185	3,705	520	11,710
油尖旺	2,616	440	4,326	2,672	1,230	9,339
中西區	3,799	1,130	9,099	4,345	993	16,642
東區	3,873	0	9,739	3,427	40	23,102
離島區	3,366	645	7,580	2,675	266	9,580
南區	2,861	1,010	6,465	3,461	1,610	9,542
灣仔區	3,596	900	8,185	4,146	2,328	20,274
沙田區	3,100	0	6,271	3,320	900	19,322
葵青區	3,415	530	7,622	3,859	1,030	23,076
荃灣區	2,810	940	8,085	2,992	1,490	11,885
屯門區	3,100	840	7,737	3,058	699	24,371
元朗區	3,480	887	9,218	3,352	930	26,901
北區	3,496	40	8,511	3,554	540	22,710
大埔區	3,316	970	7,224	3,762	1,500	22,784
總中位數	3,391	815	8,085	3,444	1,002	19,387
總平均	3,310	611	7,733	3,482	1,063	18,051

表三十三 2016/17 年度全港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全年學費金額情況

地區	學費費用 (半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 (半日制) (元)	最高 (半日制) (元)	學費費用 (全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 (全日 制) (元)	最高 (全日 制) (元)
深水埗	47,250	25,680	58,000	67,336	46,992	87,680
九龍城	59,650	28,000	114,960	91,000	50,400	177,364
觀塘	52,100	35,500	65,000	88,440	54,000	150,500
西貢	60,666	39,648	131,000	72,294	55,500	84,000
黃大仙	34,000	55,000	33,600	45,600	45,600	45,600
油尖旺	65,560	43,890	73,315	96,600	31,956	118,400
中西區	80,328	37,235	124,000	118,800	52,481	148,400
東區	63,250	29,260	137,500	70,312	51,029	127,500
離島區	58,000	40,650	78,100	90,150	76,450	115,500
南區	95,225	45,738	137,400	122,500	115,200	150,500
灣仔區	60,300	27,580	104,000	98,124	45,790	138,870
沙田區	50,000	23,650	72,000	69,600	32,285	102,000
葵青區	44,814	35,299	72,000	沒有全日 制學額	沒有全日 制學額	沒有全日 制學額
荃灣區	44,000	30,000	59,520	61,590	49,560	73,620
屯門區	58,080	30,720	139,959	75,600	48,900	84,000
元朗區	58,800	50,148	81,600	70,572	64,200	82,800
北區	42,000	20,570	48,400	62,400	60,000	78,000
大埔區	51,600	45,012	97,000	75,240	57,900	114,900
中位數	58,040	35,400	79,850	75,240	51,029	114,900
平均數	56,979	35,754	90,409	80,950	55,191	110,567

表三十四 2016/17 年度全港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全年雜費收費金額之情況

地區	雜費費用 (半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 (半日制) (元)	最高 (半日制) (元)	雜費費用 (全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 (全日制) (元)	最高 (全日制) (元)
深水埗	1,405	1,010	5,054	2,203	2,005	2,400
九龍城	1,010	0	5,130	1,610	0	4,162
觀塘	1,950	0	2,900	2,991	0	17,050
西貢	755	0	4,210	1,310	0	1,610
黃大仙	1,705	2,508	50	735	3,108	50
油尖旺	1,010	0	3,500	1,610	0	4,100
中西區	360	0	2,000	1,610	0	2,500
東區	1,010	0	4,393	1,610	0	2,341
離島區	40	0	2,370	750	0	2,970
南區	270	0	22,350	20	0	17,050
灣仔區	610	0	4,368	43	40	27,800
沙田區	1,010	300	6,485	1,610	1,090	7,085
葵青區	1,010	0	5,442	沒有全日 制學額	沒有全日 制學額	沒有全日 制學額
荃灣區	1,010	1,010	3,250	1,998	1,610	2,385
屯門區	1,255	40	3,320	1,610	40	3,920
元朗區	1,010	0	3,320	3,920	40	3,920
北區	1,130	1,010	3,398	1,493	40	3,998
大埔區	1,010	0	3,320	1,202	40	3,920
中位數	1,010	0	3,449	1,610	40	3,920
平均數	976	327	4,714	1,548	471	6,309

表三十五 2016/17 年度全港沒有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分列其全年雜費收費金額之情況

地區	學費及 雜費費用 (半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 (半日制) (元)	最高 (半日制) (元)	學費及 雜費費用 (全日制) (中位數) (元)	最低 (全日 制) (元)	最高 (全日 制) (元)
深水埗	51,505	27,480	59,010	69,539	49,392	89,685
九龍城	60,970	28,030	114,960	91,800	54,562	180,494
觀塘	52,100	36,510	66,950	88,440	56,991	167,550
西貢	61,171	39,648	134,000	73,904	56,510	85,610
黃大仙	36,108	56,705	34,050	735	48,708	50
油尖旺	65,844	43,930	76,815	98,410	32,329	122,500
中西區	80,328	38,245	124,000	118,800	54,091	150,900
東區	65,913	30,270	137,500	71,922	52,639	129,841
離島區	59,970	41,660	78,100	92,385	76,450	115,500
南區	95,225	46,748	141,100	122,520	115,200	167,550
灣仔區	60,690	28,590	106,000	110,481	45,830	142,042
沙田區	52,800	24,740	75,320	74,810	33,375	105,920
葵青區	44,814	36,309	72,500	沒有全日 制學額	沒有全日 制學額	沒有全日 制學額
荃灣區	45,010	32,385	60,530	63,588	51,945	75,230
屯門區	58,605	32,715	141,459	77,522	51,495	84,040
元朗區	59,480	53,468	82,610	74,492	64,240	86,720
北區	43,010	21,700	49,410	63,998	61,610	78,040
大埔區	54,920	46,022	98,822	75,775	59,293	117,700
中位數	59,043	36,410	80,355	75,775	54,091	115,500
平均數	58,248	36,953	91,841	80,536	56,745	111,72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問卷編號：_____

貧窮家庭對幼稚園教育及收費的意見調查(2016年12月)訪問員姓名：_____

(一) 受訪兒童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2. 家長姓名：_____
4. 年齡：_____ 4. 性別： 男 女 5. 聯絡電話：_____
6. 就讀學校名稱：_____ 7. 就讀年級：幼兒班 低班 高班
8. 父母婚姻狀況：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中一方已去世 其他：_____ (請註明)
9. 家庭經濟：工作 工作及綜援 全家綜援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無收入 其他
10. 家庭每月收入：_____元 11. 每月租金：_____元 12. 家庭人數：_____

(二) 應付學費問題

14. 本年度扣除學券及學生資助後，你的子女本年度要自行繳付多少元學費？_____元
15. 2017/18 開始推行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學校最多每年可向家長收取 9,960 元(半日制)或 25,890 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你認為合理嗎？合理 不合理

(三) 學習開支問題

16. 你的子女支付各項學習開支時有沒有困難？ 有困難 沒有困難
17. 你/你的子女如何應付各項學習開支？(可選多項)
- 不購買/不交 遲些才購買 問親朋借貸 申請基金 申請二手物資
-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領取免費食物 食少餐 自己支付 其他：_____ (請註明)
18. 你認為現時幼稚園教育有何問題？(可選多項)
- 書簿及雜物費沒有資助 太少全日制 非全面免費教育 其他：_____ (請註明)
19. 以上問題對你一家有何影響？(可選多項)
- 增加經濟負擔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產生家庭糾紛 要節省其他開支 沒有影響
- 其他：_____ (請註明)
20. 本年度(2016/17 年度)當局向「幼稚園學童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你的子女有否申請？
- 有 沒有(請跳至下兩條問題) 不適用(因領取綜援)
21. 你的子女獲得多少就學開支津貼？全津(3,770 元) 3/4 津(2,828 元) 半津(1,885 元)
22. 你的子女的就學開支津貼足夠嗎？足夠 不足夠(差多少？_____元)
23. 請選出你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應該包括的項目：(可選多項)
- 課本 練習簿 校服 書包 茶點 上網及電腦 午膳 學校雜費
- 課外活動開支 其他：_____ (請註明)

(四) 全日制問題

24. 你曾否為子女尋找全日制幼稚園？曾經 不曾經
25. 你在尋找全日制幼稚園遇到以下情況嗎？(可選多項)
- 申請不到全日制學額 提供全日制學額學校遠離住所
- 提供全日制學額的學校學費太貴難以負擔 其他：_____ (請註明)
26. 為什麼你的子女需要全日制幼稚園教育？(可選多項)
- 希望子女在校內有更多學習機會 助家長外出工作 其他：_____ (請註明)
27. 你對改善免費幼稚園教育有何建議？(可選多項)
- 推行全日制幼稚園免費教育
- 將規劃標準由建議的半日制:全日制各 50:50(現行為 73:25)，上調至半日:全日各 30:70
- 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須免費
- 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並由學校自行分發，不需家長自行購買
- 增加幼稚園教育學費資助金額
- 擴闊幼稚園教育資助範圍(包括：課本、書簿費、茶點費、上網及電腦、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
- 為跨區上學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車船津貼
- 其他：_____ (請註明)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三:貧窮家庭對幼稚園教育及收費的意見與全港幼稚園收費調查報告

工作人員：王智源、施麗珊、朱文懿、郭永其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9165 傳真：2761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http://www.soco.org.hk/children>

電郵：soco@pacific.net.hk